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文 本

登记表

图 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16〕3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年)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省海洋渔业局：

江府报〔2015〕12号文、粤海渔〔2016〕126号文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含《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恩平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以下统称《区划》）。

二、江门市位于我省中南部，是连接珠三角地区与粤西地区的交通枢纽，区位优势突出，海岸形态多样，海域及海岸资源丰富，海洋生物资源富饶，海洋生态环境良好。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实现规划用海、集约用海、生态用海、科技

用海、依法用海，促进江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通过实施《区划》，到 2020 年，全市海洋保护区面积不少于 30900 公顷，保留区面积不少于 30181 公顷，大陆自然岸线不少于 208.33 公里，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25 公里，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总量控制在 503 公顷以内，海水养殖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39400 公顷，近岸海域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监测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四、要认真落实《区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统筹安排管辖区域内的海域使用，不断完善海域管理的体制机制，严格保护海洋环境，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加大海洋执法监察力度，确保海洋功能区划目标的实现。

五、《区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确需修改《区划》，由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编制各类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区划》要求。

六、海洋功能区划是根据海域区位、环境条件和开发利用要求对不同类型的海洋基本功能区的划分，《区划》范围不作为海域勘界和海域行政管理区域、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界定的依

据。

省海洋渔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文 本

江门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区划目的	1
第二条 区划依据	1
第三条 区划目标	2
第四条 区划原则	4
第五条 区划范围	4
第六条 分类体系	5
第七条 区划成果	7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8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8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9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9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10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12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12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13
第十四条 农渔业区	13
第十五条 港口航运区	14
第十六条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4
第十七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15

第十八条 海洋保护区	16
第十九条 特殊利用区	16
第二十条 保留区	16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18
第二十一条 区划实施管理.....	18
第二十二条 海域使用管理.....	18
第二十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	19
第二十四条 基础能力建设.....	19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19
第二十六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20
第五章 附 则	21
第二十七条 区划效力	21
第二十七条 区划附件	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

海洋功能区划是海域使用管理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是海域资源开发、控制和综合管理以及编制各类涉海规划的法定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海洋开发保护的方针、政策，在综合考虑江门市管理海域自然属性、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经济社会科学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按照《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制定本区划，以协调和规范江门市海域开发活动，加强对海洋资源环境的保护，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海域开发、保护和综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条 区划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1999年12月25日通过，2000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009年12月26日通过，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4. 《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国家海洋局, 国海发〔2007〕18号);
5.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07年1月25日通过,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二) 区划、规划依据

1.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2.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3.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2011年);
4.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5.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6.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7. 《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11-2020)》;
8. 《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年)。

(三) 技术标准

1.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17108-2006, 2007年5月1日实施);
2.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国海管字〔2010〕83号);
3. 《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

第三条 区划目标

区划期限: 2013-2020年。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江门市海洋开发战略, 按照《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部署, 充分发挥海洋功能区划的基础性和约束性作用, 统筹海域资源的空间开发, 通过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 使海域资

源配置更趋合理，国民经济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海洋经济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海洋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形成经济发展与海洋资源、海洋环境和海洋生态相协调的海洋空间开发新格局。

（一）海域管理调控目标。围绕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战略，合理配置江门市海域资源，统筹安排各涉海行业用海。深化海域管理制度建设，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及监管，全面规范海域动态监视与监测工作，促进海域利用方式由粗放向集中集约转变，提升海域资源使用效率。

（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海洋资源开发并重、海洋环境整治与陆源污染防治统筹，建立海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提高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水平，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至 2020 年，近岸海域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监测达标率提高到 90%以上。海洋保护区用海保有量不少于 30900 公顷。

（三）渔业用海保障目标。保障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化渔业发展的用海需求，保护重要、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产种质资源。至 2020 年，海水养殖用海的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39400 公顷。

（四）围填海规模控制目标。科学引导产业规划用海，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严格执行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围填海规模控制指标，执行围填海年度计划制度，围填海控制面积符合国民经济总体要求和海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至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总量控制在 695 公顷以内。

（五）海域后备空间资源保留目标。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至 2020 年，保留区面积不少于 30181 公顷，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少于 208.33 千米。

（六）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目标。适应江门市海洋综合开发和经济社

会发展需要，以规范用海秩序、整治海洋环境为重点，结合防灾能力建设，推进海域和海岸带整治修复。推进镇海湾整治、银洲湖清淤和银湖湾生态景观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25 千米。

第四条 区划原则

统筹兼顾。按照海域资源、生态环境等自然属性和区位特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确定海域功能。

综合开发。坚持由近及远、梯次开发，构建优势集聚、功能明晰的海岸保护开发带和近海保护开发带。

集中集约。优化海洋开发方式，实行集中规模开发，引导提高单位岸线、单位海域投资强度，实现岸线海域资源的合理配置。

注重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开发海洋资源，实现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保障安全。优先保障国防安全和军事用海需要，保障海上交通、海底管线和防洪纳潮的安全。

第五条 区划范围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工作范围为大陆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域，东至黄茅海与珠海市海域分界线，西至黄花湾与阳江市海域分界线，南至领海线即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的外部边线。本区划的范围界线不作为各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确定的依据，不作为各级海域使用审批管理的界线、不作为各级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界线。

第六条 分类体系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继承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分类体系。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特殊利用区和保留区完全继承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的分区方案，不划分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旅游休闲娱乐区和海洋保护区进一步划分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江门市未划定矿产与能源区。江门市区划分类体系与省级区划分类体系对照说明见表 1-1。

表 1-1 江门市区划分类体系与省级区划分类体系对照说明

省级区划分类体系				江门市区划分类体系			
一级类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基本功能区		一级类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基本功能区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农渔业区	1.1	农业围垦区	1	农渔业区	/	/
		1.2	养殖区			1.2	养殖区
		1.3	增殖区			1.3	增殖区
		1.4	捕捞区			1.4	捕捞区
		1.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6	渔业基础设施区			1.6	渔业基础设施区
2	港口航运区	2.1	港口区	2	港口航运区	2.1	港口区
		2.2	航道区			2.2	航道区
		2.3	锚地区			2.3	锚地区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1	工业用海区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1	不划分二级类
		3.2	城镇用海区			3.2	
4	矿产与能源区	4.1	油气区	4	/	/	/
		4.2	固体矿产区			/	/
		4.3	盐田区			/	/
		4.4	可再生能源区			/	/
5	旅游休闲娱乐区	5.1	风景旅游区	5	旅游休闲娱乐区	5.1	风景旅游区
		5.2	文体休闲娱乐区			5.2	文体休闲娱乐区
6	海洋保护区	6.1	海洋自然保护区	6	海洋保护区	6.1	海洋自然保护区
		6.2	海洋特别保护区			6.2	海洋特别保护区
7	特殊利用区	7.1	军事区	7	特殊利用区	7.1	不划分二级类
		7.2	其它特殊利用区			7.2	
8	保留区	8.1	保留区	8	保留区	8.1	不划分二级类

(注：表内凡有“/”符号表示江门市无此功能区)

第七条 区划成果

- (一)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文本
- (二)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登记表
- (三)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图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水系的西江下游。江门市陆域总面积 9504 平方千米，地理坐标在北纬 $21^{\circ}27'$ ~ $22^{\circ}51'$ 、东经 $111^{\circ}59'$ ~ $113^{\circ}15'$ 之间。大陆海岸线长 414.8 千米，岸线类型包括人工岸线、生物岸线、基岩岸线、砂质岸线和河口岸线共五种类型。根据《江门市海岛保护规划》（2012 年）数据显示，江门市共有海岛 561 个，其中，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海岛有 130 个（含赤鼻岛），面积 249.9 平方千米，岸线长约 400 千米；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海岛（即明礁）431 个。其中，上川岛面积最大，下川岛次之，面积较小的海岛大多分布在面积较大的海岛的周围。江门市海域内有 2 个领海基点，分别位于围夹岛和大帆石。

江门市是珠江三角洲的西部中心城市，是连接珠江三角洲地区与粤西地区的交通枢纽，毗邻港澳。在珠江三角洲中，区位优势十分突出，不仅是扼西江以及粤西沿海水路交通的重要门户，更是粤西地区和西南各省通往穗港澳的交通要冲，在粤港澳大珠三角经济圈中承东启西，其广阔的腹地亦构筑其“后发优势”。

江门市具有广袤的土地资源储备；交通设施日臻完善，河海联运优势突出；江门市是中国第一侨乡，华侨资源既是江门市对外交往、贸易、文化交流的无形网络，也是引进外来资金、设备和技术的重要途径。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江门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气温年平均在 22℃左右，降水量年平均在 1800 毫米左右。海水表层年平均水温在 23~25℃之间；潮汐类型属不正规半日潮，平均潮差在 1~2 米之间，海流以潮流为主，潮流具有往复流性质，一般落潮流速大于涨潮流速，波浪以 3 级为主，属小风区波浪，主要波向为 E-S，平均波高为 1.22 米。江门市近岸大部分海域海水符合国家海水水质第二类标准，海水水质状况基本良好。江门市重要海水增殖海湾和主要海水浴场海水水质基本满足其使用功能的要求。影响本区的海洋自然灾害主要是热带气旋和风暴潮。

江门市海岸线走向基本呈东西走向，海岸形态多样，海域及海岸资源丰富。港口岸线资源主要分布在广海湾东部、黄茅海西侧、银洲湖以及上下川之间岛屿附近；江门市海域属南亚热带浅海区，滩涂面积大，海洋生物资源丰富，尤以贝类最为突出。崖门口经济鱼类繁育场保护区以及在川山群岛海域 20 米等深线以内的中国龙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是多种经济鱼、虾、贝、藻类的繁育场，在渔业发展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江门市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旅游资源丰富，初步形成了温泉、海岛、沙滩、碉楼、侨乡人文景观五大旅游品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目前，江门市的海洋开发已形成了以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临海工业为主的海洋经济格局，各产业都已具有了相当的规模。

江门市主要的海域使用类型有：渔业用海、工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旅游娱乐用海、海底工程用海、排污倾倒用海、造地工程用海和其他用海

共 8 类一级用海类型。其中，渔业用海的面积为 11060.48 公顷，所占比例逾 9 成。

江门市主要的用海方式有填海造地、构筑物、围海、开放式和其它方式等 5 种用海方式，开放式用海所占比例最大。

据国家、省以及江门市三级海域使用确权证书统计，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江门市共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共 230 本，确权用海总面积约 11861.1517 公顷。其中，国家海洋局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1 本，广东省政府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6 本，江门市政府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1 本，江门市各县（区）政府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222 本。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随着《珠江三角洲改革发展规划（2008-2020 年）》和《广东海洋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的进一步贯彻实施，以及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的推进建设，江门市围绕将大广海湾区打造成为珠三角实现“九年大跨越”的新增长极、珠三角辐射大粤西的枢纽型节点、珠江西岸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和全省海洋经济发展重要基地，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

江门市区位优势明显、空间优势突出、后发潜力巨大，江门市拥有广阔的海域和绵长的岸线资源，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和独特的深水港资源，是珠三角通往粤西的交通枢纽所在，发展海洋经济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但随着江门市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程度的提高，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压力也逐步增大，海洋开发和海域使用宏观管理水平亟需进一步提高。临港工业、海洋运输业、船舶工业等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传统产业如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发展面临较大的空间压力，海洋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亟需进一步调

整和优化。部分海域开发力度较大，污染物年排放量不断增加，海域水质呈下降趋势，海洋生态环境趋势恶化；且台风侵袭、船舶溢油污染等自然灾害和突发应急事件时有发生，进一步提升海洋防灾减灾和应急响应能力刻不容缓。因此，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是合理配置海域资源，加大海域综合管理力度，更好发挥海洋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合理开发利用海域资源，是适应和满足江门市建设滨海城市、经济强市的需要。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按照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及关于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大广海湾区发展建设的总体部署，围绕将大广海湾区打造成为珠三角实现“九年大跨越”的新增长极和将江门市打造成为珠三角辐射大粤西的枢纽型节点、珠江西岸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和全省海洋经济发展重要基地等战略定位，依托汇聚滨海发展资源的東西向黄金海岸带和三条联动主城区的南北向江海拓展轴，以线（发展轴带）聚点（滨海特色发展组团），形成紧凑发展的“一带三轴、一核三片”生态型组团式格局。

根据《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对江门市海域功能的战略定位和宏观布局要求，努力把江门市打造为全省海洋经济综合示范开发区。重点推进广海湾临海工业建设，积极发展深海渔业养殖，推动外海生产基地建设；发展高端滨海旅游。围填海主要分布在广海湾和银湖湾。加强临海工业建设和养殖污染对海洋环境影响防治；实施镇海湾综合整治；实行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保护河口海域生态环境；保障崖门、虎跳门排涝泄洪的通畅；保障国防安全，重点保护围夹岛和大帆石领海基点；加强对江门中华白海豚和镇海湾红树林、川山群岛海草床、乌猪洲等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积极探索推进无居民海岛整体开发。

根据海洋开发与保护的总体布局，将江门市管理海域划分为台山市、新会区和恩平市等3个管理海域。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根据《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技术指南》的要求，将江门区划范围海域划分为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 7 个一级类功能区。其中，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特殊利用区和保留区完全继承省级区划的分区方案，不划分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旅游休闲娱乐区和海洋保护区进一步划分二级类，共划分有养殖区、增殖区、捕捞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基础设施区、港口区、航道区、锚地区、风景旅游区、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 12 个二级类功能区。

江门市共划定有 27 个基本功能区，统计面积 488047 公顷。其中，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定一级类 6 个，二级类 10 个，基本功能区 19 个，统计面积 144496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414.8 千米；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定一级类 6 个，二级类 4 个，基本功能区 8 个，统计面积 343551 公顷。

第十四条 农渔业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农渔业区 8 个，面积 93878 公顷，占用岸线长 220.7 千米。包括：（1）镇海湾（横跨恩平市和台山市）、都斛和川山群岛养殖区 3 个，面积 43304 公顷，占用岸线长 212166 米；（2）广海湾增殖区 1 个，面积 42314 公顷，不占用岸线；（3）川山群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个，面积 7523 公顷，不占用岸线；（4）横板、横山、沙堤等渔业基础设施区 3 个，面积 737 公顷，占用岸线长 8501 米。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农渔业区 1 个，即台山捕捞区，面积 305317 公顷。

农渔业区要按照提升近海、开发深海、拓展远洋的原则，重点支持深水网箱养殖基地、人工鱼礁和现代海洋牧场建设，切实保障传统渔民生产用海、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用海。科学控制海湾养殖规模和密度。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加强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保护，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渔业基础设施区要保障渔港航运功能，加强港湾综合整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严格执行农渔业区海水水质标准。

第十五条 港口航运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划分港口航运区 4 个，面积 4243 公顷，占用岸线长 75468 米。包括：（1）恩平、银洲湖等港口区 2 个，面积 3222 公顷，占用岸线长 75468 米；（2）银洲湖航道区 1 个，面积 623 公顷，不占用岸线；（3）银洲湖锚地区 1 个，面积 398 公顷，不占用岸线。

港口航运区要按照深水深用、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层次分明的原则，加强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优化并完善港口布局。保障综合性港口的用海需求，维护航路和锚地海域功能，保障航运安全。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加强港口海域水质监管，减少对相邻功能区基本功能的影响。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海洋保护等用海，兼容临海工业建设、滨海旅游、科学实验、排污等用海。港口航运区执行不低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十六条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个，即广海湾工业与城镇

用海区，面积 17308 公顷，占用岸线长 64447 米。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个，即大襟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面积 165 公顷。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要重点保障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项目、重大涉海基础设施项目用海。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的衔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自然岸线和海岸景观的保护，加强对工业与城镇建设围填海选址、填海方式、面积合理性和平面设计的引导。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降低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水域环境质量标准应符合周边海洋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

第十七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划分旅游休闲娱乐区 2 个，面积 2823 公顷，占用岸线长 16292 米。包括：（1）崖门风景旅游区 1 个，面积 22 公顷，占用岸线长 1301 米；（2）银湖湾文体休闲娱乐区（横跨台山市和新会区）1 个，面积 2801 公顷，占用岸线长 14991 米。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旅游休闲娱乐区 1 个，即上川岛文体休闲娱乐区，面积 1109 公顷。

旅游休闲娱乐区要按照严格保护、合理开发、高端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科学有序开发海岸线、历史人文等重要旅游资源。发展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旅游，支持海洋综合旅游区、高端滨海旅游项目、新兴旅游项目建设，鼓励支持发展游艇旅游。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禁止排污、倾废等用海，兼容农渔业、科学实验、海底管线等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执行不低于二类

海水水质标准。

第十八条 海洋保护区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海洋保护区 3 个，面积 30932 公顷。包括：（1）大襟岛海洋自然保护区 1 个，面积 8614 公顷；（2）大矾石、乌猪洲等海洋特别保护区 2 个，面积 22318 公顷。

海洋保护区要加强海草床、海岛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保护领海基点。逐步建立类型多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海洋保护区体系。严格限制影响保护对象和保护区环境质量的用海活动。海洋保护区执行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十九条 特殊利用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特殊利用区 2 个，即镇海湾特殊利用区和银洲湖特殊利用区，面积 183 公顷，占用岸线长 4802 米。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特殊利用区 1 个，即下川岛特殊利用区，面积 768 公顷。

特殊利用区要优先保障国防安全和军事用海需要，加强军事设施保护，限制在军事区内从事其他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等维持现状。

第二十条 保留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划分保留区 2 个，即广海湾保留区和黄茅海保留区（横跨台山市和新会区），面积 26061 公顷，占用岸线长 33124 米。其中，黄茅海保留区不占用岸线。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保留区 1 个，即下川岛保留区，面积 5260 公顷。

保留区内要严格限制开展显著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确需开发利用的应通过科学规划和严格论证，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和防洪纳潮功能。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等维持现状。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区划实施管理

本区划应服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应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保持一致，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本区划，沿海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等涉及海域使用的，应与本区划相衔接。本区划编制完成后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区划获得批准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在区划的实施过程中，遇有对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需要改变本区划的，根据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本海洋功能区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海洋功能区划。

第二十二条 海域使用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严格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把本区划作为本地区海域使用审批的依据。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域使用项目的申请不予受理。海洋开发利用涉及海域使用的工程建设项目，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区划对项目用海进行审批。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对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项目用海，应进行调整或重新选址。

第二十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海洋环境保护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海域环境整治与保护规划等。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合理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水水质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对资源与环境已经受到损害或破坏的海区进行整治和修复。区划范围所有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础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海域管理培训，提高海域管理人才的专业素养。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海域使用、海洋环境和海洋灾害监测体系，全方位动态跟踪和监测海域使用与海洋功能区划的符合情况；建立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海洋科学研究，推进区划实施管理的现代化。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区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海上执法管理，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法律法规的一切用海

行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要对区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立海洋功能区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畅通社会和舆论监督渠道。

第二十六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海洋价值的认识，增强全民海洋国土和海洋可持续发展观念，普及海洋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提高各类用海者合理开发利用海洋的自觉性。鼓励公众参与，保障公众对海域环境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海域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同时，要多层次、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做好海洋功能区划的培训工作，提高各级管理部门在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等方面的综合决策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区划效力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七条 区划附件

登记表和图件为《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文本的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登记表

江门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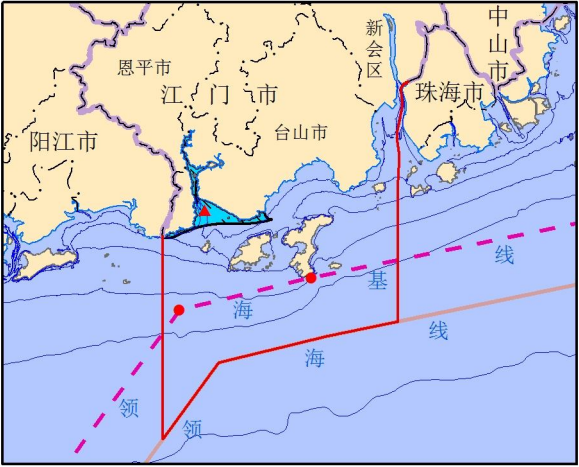
江门市海洋基本功能区索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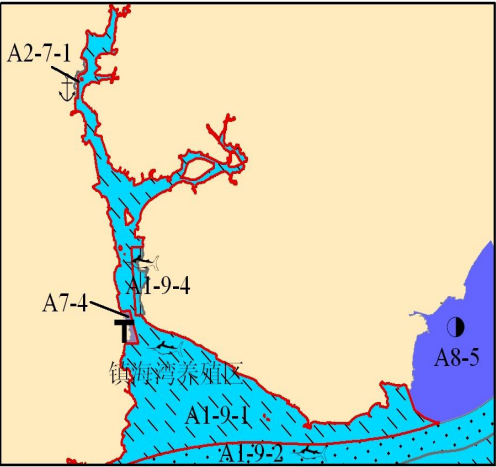
海岸（近海）基本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代码	功能区序号
一级类	二级类			
海岸基本功能区				
农渔业区	养殖区	镇海湾养殖区	A1-9-1	1
		川山群岛养殖区	A1-9-5	5
		都斛养殖区	A1-10-1	12
	增殖区	广海湾增殖区	A1-9-2	2
	种质资源保护区	川山群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A1-9-6	6
	渔业基础设施区	横板渔业基础设施区	A1-9-3	3
		横山渔业基础设施区	A1-9-4	4
		沙堤渔业基础设施区	A1-9-7	7
港口航运区	港口区	恩平港口区	A2-7-1	9
		银洲湖港口区	A2-8-1	14
	航道区	银洲湖航道区	A2-8-2	15
	锚地区	银洲湖锚地区	A2-8-3	16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	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A3-11	11
旅游休闲娱乐区	风景旅游区	崖门风景旅游区	A5-12-1	18
	文体休闲娱乐区	银湖湾文体休闲娱乐区	A5-11-1	13
特殊利用区	/	镇海湾特殊利用区	A7-4	8
		银洲湖特殊利用区	A7-5	17
保留区	/	广海湾保留区	A8-5	10
		黄茅海保留区	A8-6-1	19
近海基本功能区				
农渔业区	捕捞区	台山捕捞区	B1-1-1	20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	大襟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B3-4	27
旅游休闲娱乐区	文体休闲娱乐区	上川岛文体休闲娱乐区	B5-7-1	24
海洋保护区	海洋自然保护区	大襟岛海洋自然保护区	B6-23-1	26
	海洋特别保护区	大帆石海洋特别保护区	B6-21-1	21
		乌猪洲海洋特别保护区	B6-22-1	25
特殊利用区	/	下川岛特殊利用区	B7-3	22
保留区	/	下川岛保留区	B8-1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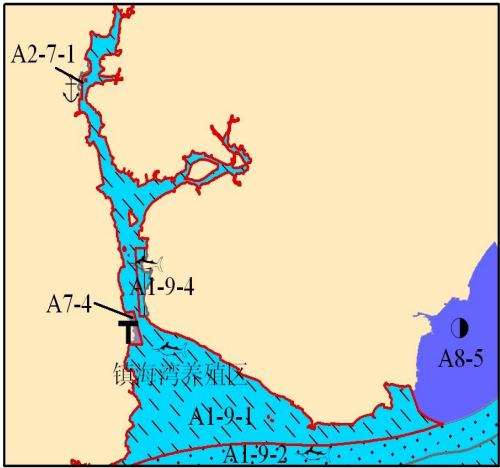
注：表内凡有“/”表示该类海洋基本功能区不划分二级类型。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

功能区名称		镇海湾养殖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养殖区	功能区代码		A1-9-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 40′ 04″ 西至:112° 18′ 09″ 南至:21° 41′ 58″ 北至:22° 03′ 36″			
面积（公顷）		19241	岸线长度（米）		188633
开发利用现状		1. 镇海湾内红树林主要分布在长角咀到狮子洲沿岸海域； 2. 中部为镇海湾航道； 3. 围海养殖分布于沿岸海域，镇海湾水道两侧分布有开放式养殖； 4. 风湾、海宴华侨农场海域建有小型码头，北陡镇海域建有轮渡码头； 5. 鸭洲岛南部建有镇海湾大桥； 6. 海宴华侨农场海域有糖厂排污口； 7. 那琴湾有小规模旅游用海。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围海养殖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2.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填海造地向海一侧边界不得超出现有围内养殖外缘线；2. 开放式养殖应避开镇海湾水道； 3. 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 4. 维持区内大陆自然岸线的形态及功能，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不少于 158.33 千米。			
	整治修复	1. 加固现有人工堤围，美化生物岸线景观；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清理侵占航道的养殖用海； 3. 实施镇海湾综合整治；4.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 8.5 千米。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镇海湾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牡蛎种质资源生境。			
	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3.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护镇海湾防洪纳潮功能； 2. 维护航道畅通。			

功能区范围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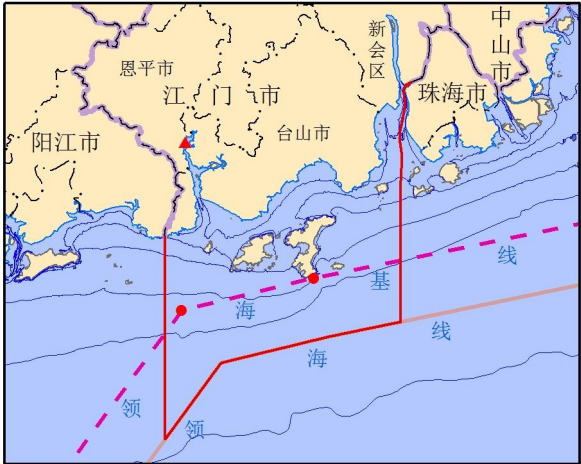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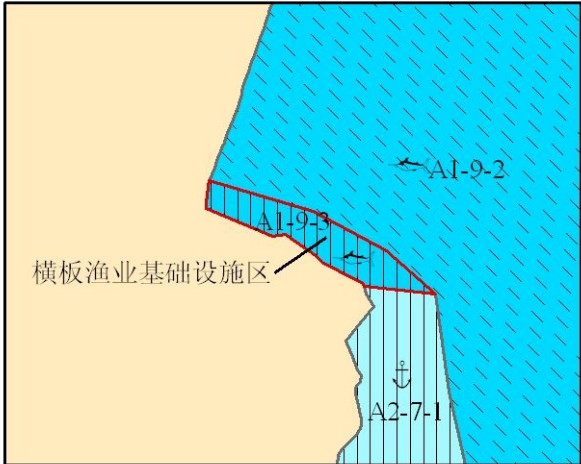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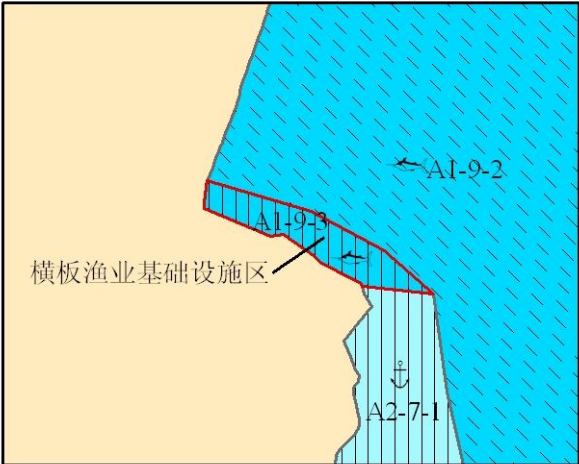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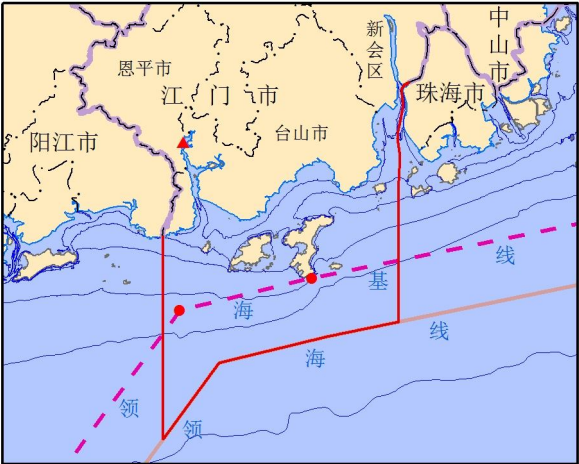
功能区序号: [2]

功能区名称		广海湾增殖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增殖区	功能区代码	A1-9-2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1′ 16″ 西至:112° 18′ 22″ 南至:21° 36′ 43″ 北至:21° 55′ 16″				
面积（公顷）		42314	岸线长度（米）	0	功能区范围图	
开发利用现状		1. 镇海湾口现有部分增养殖活动，西岸有小面积围海养殖，其他为米蚶开放式增养殖； 2. 下川岛西北部及川山群岛北部海域现状为养殖； 3. 区内有大襟岛西航道、大乌航道、小襟岛北航道、广海湾-黄麂门沿海航道等多条航道。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 2. 保障深水网箱养殖、人工鱼礁等用海需求； 3.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4.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 3. 养殖活动应避开航道。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功能区范围图	
	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3.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维护航道畅通。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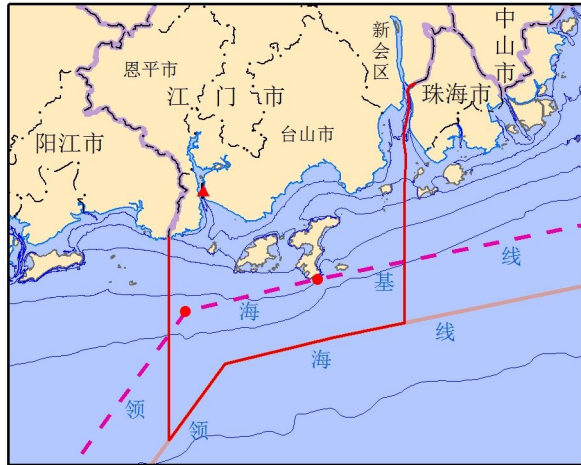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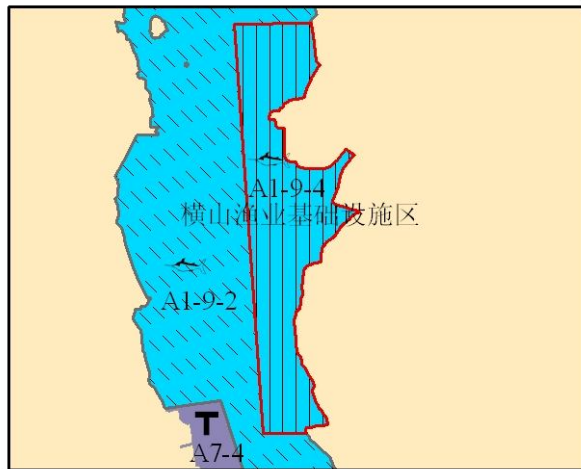
功能区序号: [3]

功能区名称		横板渔业基础设施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农渔业区	功能区代码	A1-9-3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 22′ 30″ 西至:112° 22′ 15″ 南至:22° 01′ 13″ 北至:22° 01′ 20″			
面积（公顷）		3	岸线长度（米）	391	
开发利用现状		1. 现为横板渔港，有部分渔船停泊； 2. 沿岸有部分红树林，面积约 0.06 公顷。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 2.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新增加围内养殖； 2. 保护生物海岸； 3. 开放式养殖应避开镇海湾水道。			
	整治修复	1. 加固现有人工堤围；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清理侵占航道的养殖用海； 3. 美化生物岸线景观； 4. 加强渔港环境污染治理。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			
	环境保护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护航行通道畅通； 2. 维护海湾防洪纳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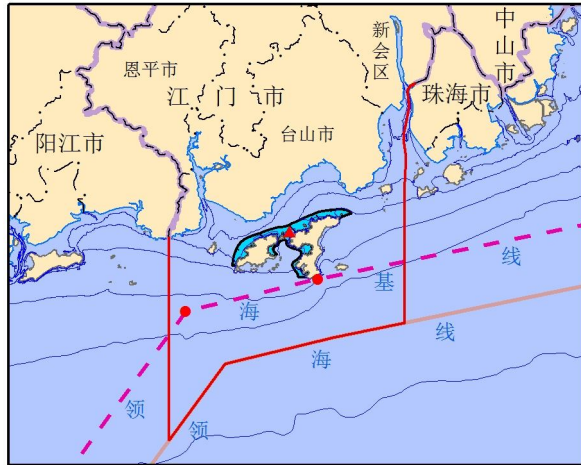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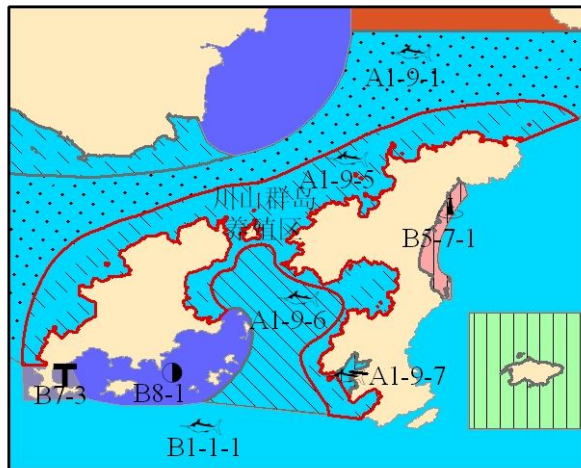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4]

功能区名称		横山渔业基础设施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渔业基础设施区	功能区代码	A1-9-4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 25' 39" 西至:112° 24' 45" 南至:21° 50' 17" 北至:21° 53' 13"				
面积（公顷）		411	岸线长度（米）	8110		
开发利用现状		1. 北部建有小型修造船厂； 2. 中部建有横山新渔港码头及港池； 3. 南部沿岸分布有围海养殖，围外分布有开放式养殖。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2. 保障横山渔港用海需求； 3.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1. 优化渔港平面布局； 2. 填海造地活动不得影响渔港港池的正常使用，鼓励采用离岸式填海方式； 3. 鼓励码头以透水式构筑物建设。				
	整治修复	清理港池和航道淤积，加强渔港环境污染治理。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配备渔港环境保护设施，防止渔港环境污染加剧，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维护镇海湾防洪纳潮功能。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5]

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养殖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养殖区	功能区代码			A1-9-5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 54′ 41″ 西至:112° 30′ 58″ 南至:21° 34′ 27″ 北至:21° 48′ 02″				
面积（公顷）		19793	岸线长度（米）	0	功能区范围图 	
开发利用现状		1. 上川岛西部和北部及下川岛北部沿岸分布有开放式养殖，大湾海、大涵湾、浚湾有小面积围海养殖；				
		2. 下川岛独湾建有客运码头一座，内有少数渔船停泊，沿岸有一些围垦养殖活动；				
		3. 上川岛三洲湾内建有三洲港区；				
海域管理要求		4. 荔枝湾内有少量红树林。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围海养殖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2. 保障深水网箱养殖、人工鱼礁等用海需求； 3.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用海、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4.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开放式养殖应避免航道，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 2.保护砂质海岸及生物海岸。
		整治修复				1. 修护受侵蚀海岸，加固现有人工堤围；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清理侵占航道的养殖用海，美化生物岸线景观。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下川岛荔枝湾，保护上、下川岛周边海草床生态系统；保护龙虾等水产种质资源。	
		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养殖活动应避免沙堤港航道等，维护航行通道畅通；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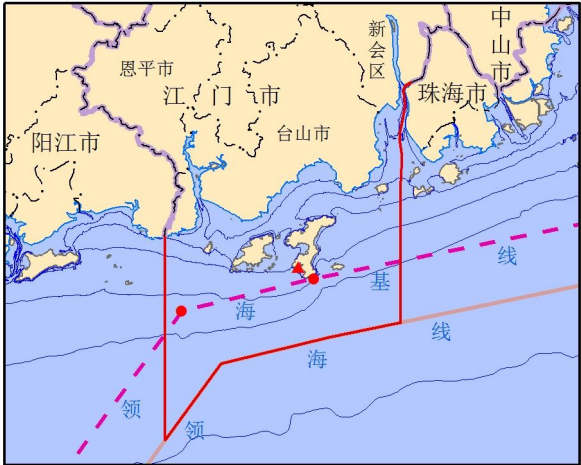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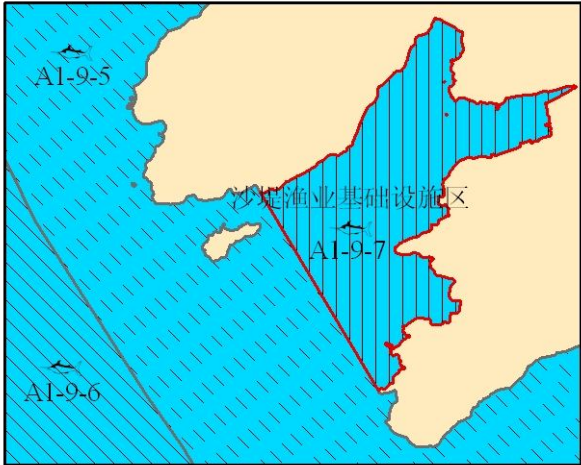
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功能区代码	A1-9-6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 44′ 40″ 西至:112° 38′ 40″ 南至:21° 34′ 35″ 北至:21° 41′ 52″			
面积（公顷）		7523	岸线长度（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下川岛独湾外有开放式增养殖活动，以芭菲蛤为主； 2. 现有沙堤-黄麝门沿海航道。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 2. 保障深水网箱养殖、人工鱼礁等用海需求； 3.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4.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 3. 养殖活动应避开沙堤港航道等。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1. 保护上、下川岛周边海草床生态系统； 2. 保护龙虾等水产种质资源； 3. 保护人工鱼礁礁体及其生态系统。			
	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护航行通道畅通；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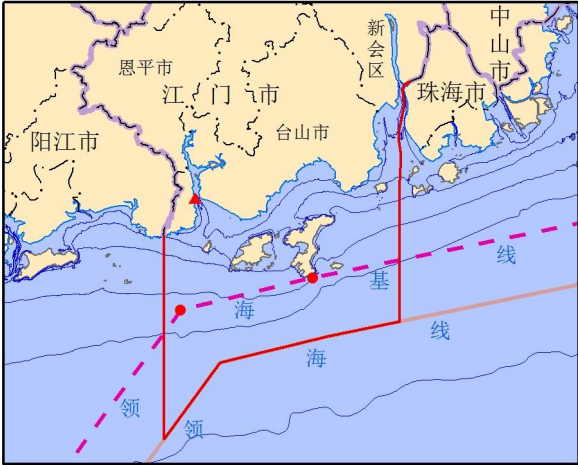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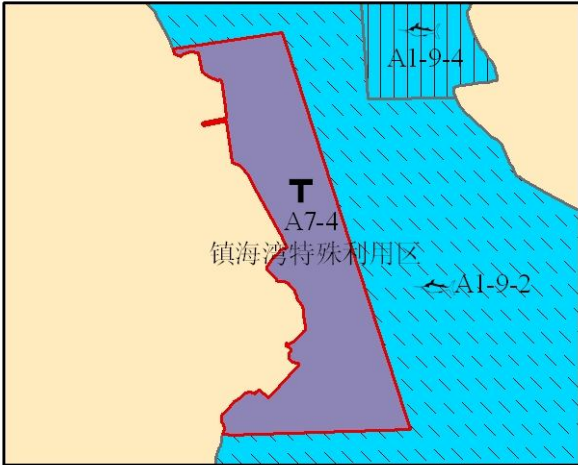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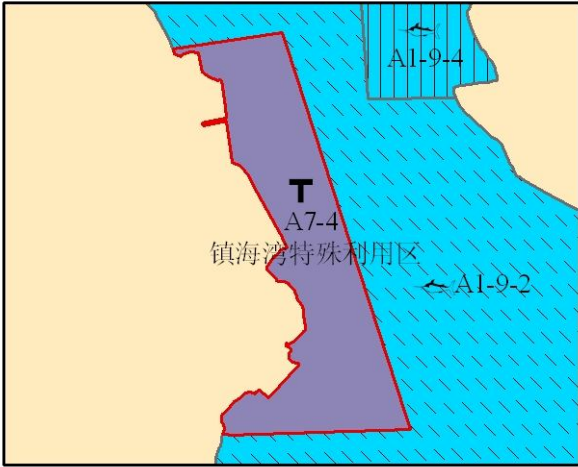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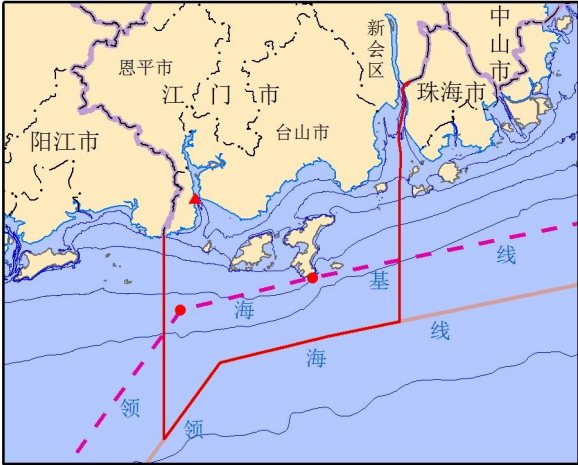
功能区序号: [7]

功能区名称		沙堤渔业基础设施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渔业基础设施区	功能区代码	A1-9-7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9	
地理范围		东至:112° 45′ 51″ 西至:112° 44′ 16″ 南至:21° 35′ 25″ 北至:21° 37′ 17″			
面积（公顷）		323	岸线长度（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沙堤湾内已建沙堤国家级中心渔港及沙堤进港航道； 2. 南部沿岸建有沙堤渔港制冰厂码头及渔港油料有限公司油库码头； 3. 打铁湾沿岸已建江门台山裕发船舶修造厂； 4. 沙堤航道两侧分布有开放式网箱养殖。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2.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鼓励采用透水式构筑物方式。			
	整治修复	保障渔业基础设施岸线不受侵占，清理港池内非法养殖用海。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加强渔港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3.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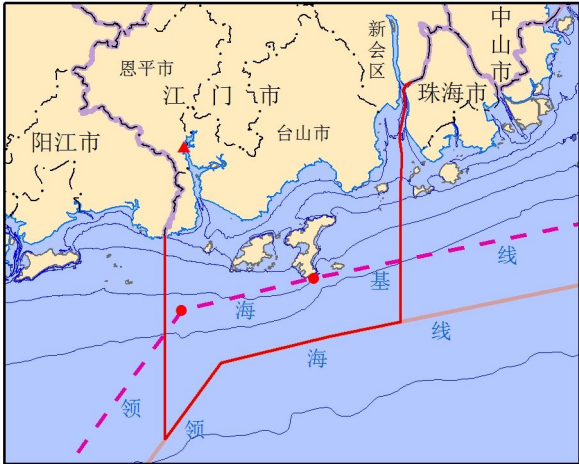
功能区序号: [8]

功能区名称		镇海湾特殊利用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特殊利用区	功能区代码	A7-4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镇海湾特殊利用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7-4	
地理范围		东至:112° 25′ 07″ 西至:112° 24′ 16″ 南至:21° 49′ 05″ 北至:21° 50′ 31″			
面积（公顷）		148	岸线长度（米）	3838	
开发利用现状		1. 沿岸已建堤围； 2. 有两片红树林，长约 1900 米，面积约 17 公顷； 3. 建有小型码头。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等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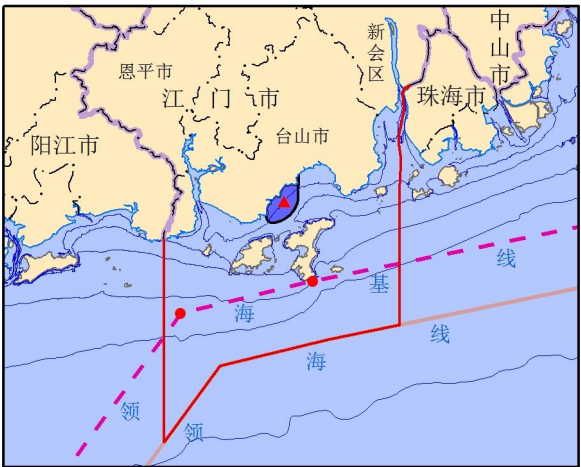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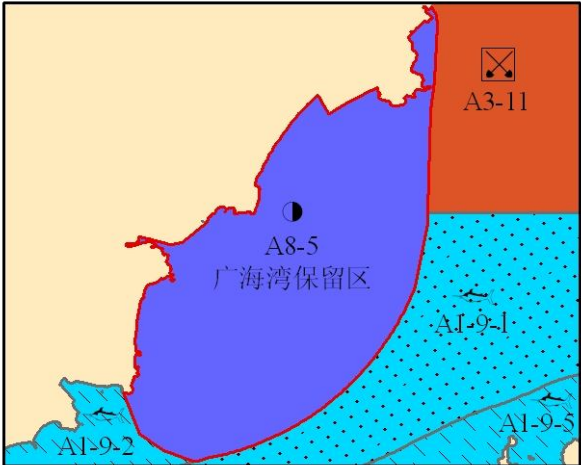
江门市海洋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9]

功能区名称		恩平港口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港口航运区	功能区代码	A2-7-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恩平港口航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2-7	
地理范围		东至:112°22'33" 西至:112°21'55" 南至:21°59'34" 北至:22°01'14"			
面积（公顷）		68	岸线长度（米）	4370	功能区范围图 
开发利用现状		1. 已建有四座小型码头、三个港池； 2. 龙江里东南有一围海养殖，东侧有一片红树林，面积约 14 公顷； 3. 沿岸分布有滩涂养殖。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 2. 在海域基本功能未利用前，保留围海养殖等渔业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	1. 围填海须严格论证，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不得影响航道和锚地的正常使用； 2.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3. 鼓励以透水构筑物方式建设码头。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加强港区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维持恩平港航道畅通，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2. 加强用海动态监测和监管。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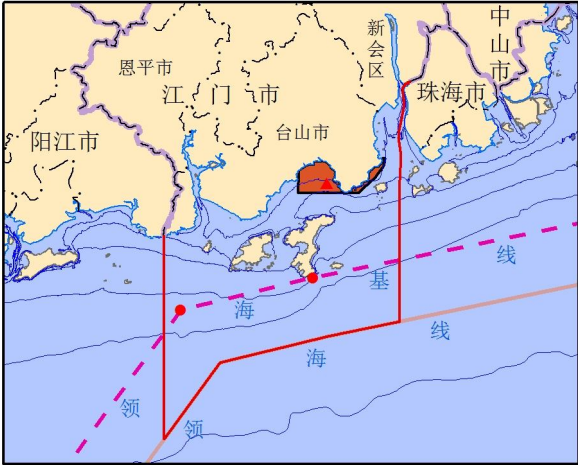
功能区序号: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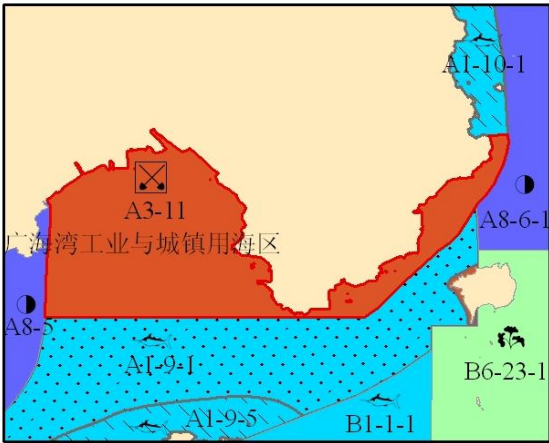
功能区名称		广海湾保留区			
功能区类型		保留区	功能区代码	A8-5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广海湾保留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8-5	
地理范围		东至:112° 45′ 12″ 西至:112° 38′ 30″ 南至:21° 45′ 42″ 北至:21° 55′ 24″			
面积（公顷）		10630	岸线长度（米）	33124	
开发利用现状		1. 现状以开放式增养殖为主，集中在塘角湾和大海湾内； 2. 山咀建有客运港，有通往广海湾及上、下川岛的航道； 3. 海龙湾建有小型旅游区； 4. 深水湾有一个排污口。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保障航道用海； 2.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3. 通过严格论证，合理安排工业与城镇建设、港口航运、旅游娱乐等开发活动。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保护砂质海岸和基岩海岸； 3. 维护区内砂质和基岩岸线的形态和功能，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不少于 23 千米。			
	整治修复	加强排污口污染整治。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传统经济鱼类品种。			
	环境保护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达标排海； 2.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特别是加强对赤潮等海洋灾害和海洋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 3.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2. 加强防护林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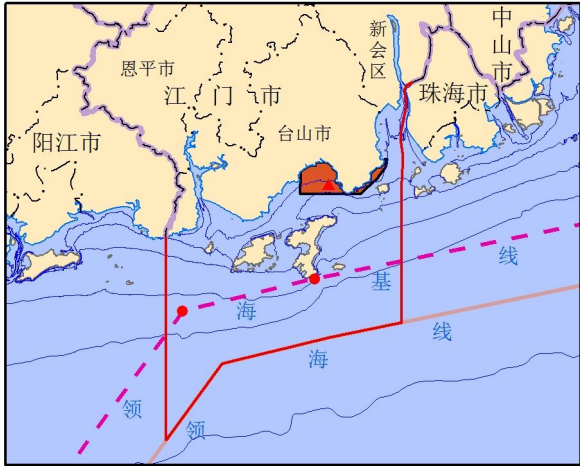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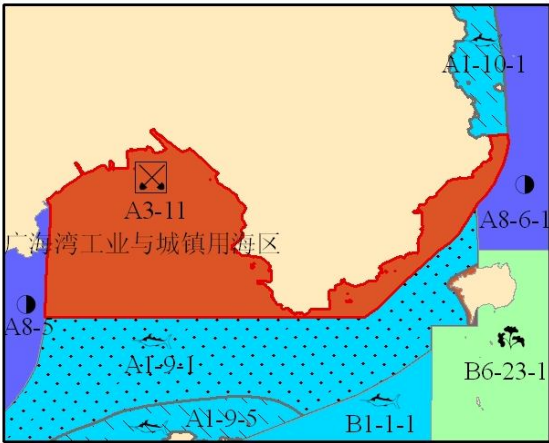
功能区名称		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功能区代码	A3-1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3-11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2′ 23″ 西至:112° 44′ 59″ 南至:21° 51′ 00″ 北至:21° 58′ 08″			
面积（公顷）		17308	岸线长度（米）	64448	
开发利用现状		1. 开发利用现状以滩涂养殖为主，沿岸分布有小面积围海养殖； 2. 广海湾湾顶鲲鹏村附近海域已建有广海渔港； 3. 铜鼓湾内建有黑沙湾浴场，鱼塘湾内建有海角城旅游度假中心，鱼塘湾北部建有度假旅游区； 4. 赤溪半岛西部沿岸建有广海湾港区、南部沿岸建有台山发电厂、东部腰古湾建有台山核电站； 5. 广海湾湾顶已填海约 90 公顷；东部广海湾工业区已填海约 600 公顷。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造地工程用海、工业用海；2. 保障广海湾工业区、腰古核电站、台山电厂用海需求；3. 保障鱼塘湾、钦头湾港口航运用海需求；4. 在基本功能未利用前，保留增殖养殖等渔业用海、旅游娱乐用海；5.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围填海须严格论证，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2. 禁止在大同河口海域附近围填海；3. 维护区内砂质和基岩岸线的形态和功能，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不少于 27 千米。			
	整治修复	1. 清理非法养殖行为；2. 进行大隆洞河口海域清淤；3. 在钦头、广海湾及黑沙湾沿岸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工作，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 7.5 千米。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广海湾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工程建设及营运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悬浮物、温排水等对江门台山中华白海豚生境的影响；2. 基本功能未利用前，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3. 工程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维护大同河口海域防洪纳潮功能。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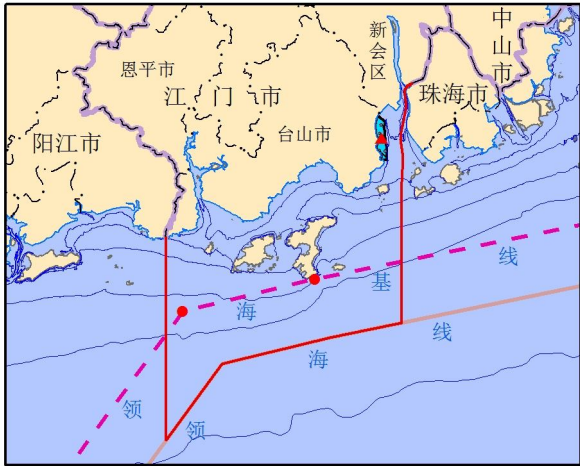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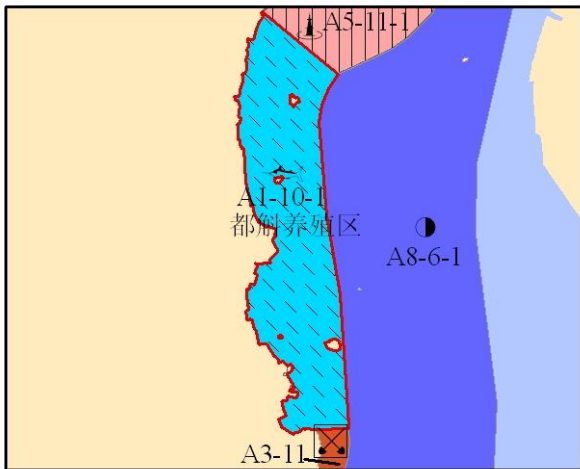
功能区范围图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2]

功能区名称		都斛养殖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养殖区	功能区代码	A1-10-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都斛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1-10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2' 22" 西至:112° 59' 55" 南至:21° 57' 47" 北至:22° 06' 48"			
面积（公顷）		4270	岸线长度（米）	23575	
开发利用现状		1. 沿岸分布有大面积围海养殖，堤围外侧为开放式养殖； 2. 已建有蓝蛤养殖护养基地。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围海养殖用海和开放式养殖用海； 2. 适度保障工业的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保护海岸自然形态； 2.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填海造地不得影响黄茅海的防洪纳潮和黄茅海航道的通航。			
	整治修复	清理非法养殖行为。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黄茅海海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合理控制围海养殖规模和密度；维护崖门海域防洪纳潮功能。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范围图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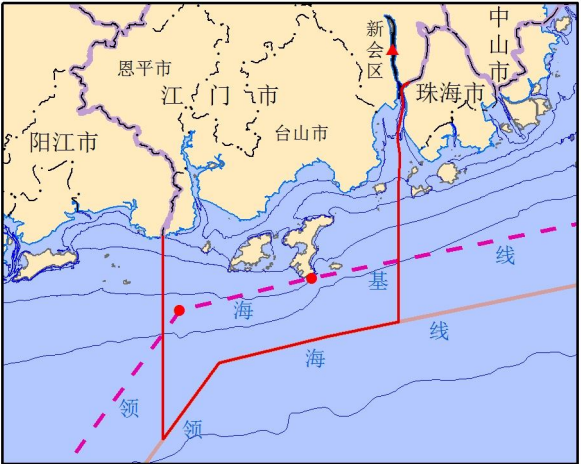
功能区序号: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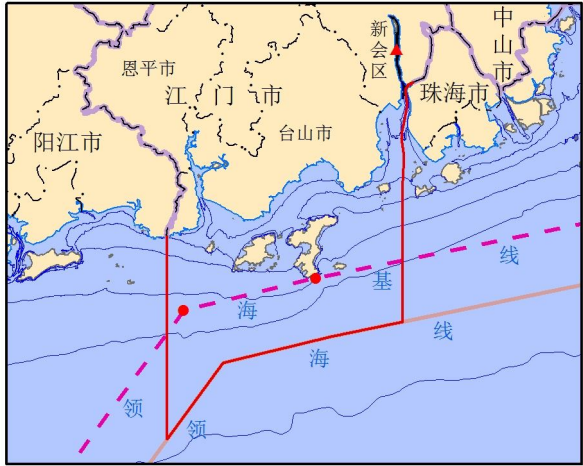
功能区名称		银湖湾文体休闲娱乐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旅游休闲娱乐区	功能区代码	A5-11-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银湖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5-11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5′ 16″ 西至:113° 00′ 31″ 南至:22° 05′ 28″ 北至:22° 10′ 09″			
面积（公顷）		2801	岸线长度（米）	14991	
开发利用现状		1. 陆域已建有新会银湖湾湿地公园； 2. 新洲围区域已有大面积围垦，南部分布有开放式养殖； 3. 新洲围南部有两个温泉眼泵房，已确权。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 2. 保障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不得设置影响军事安全的固定设施。			
	用海方式控制	按照银湖湾区域建设用海规划进行建设活动。			
	整治修复	美化岸线景观，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 3 千米。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银湖湾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环境保护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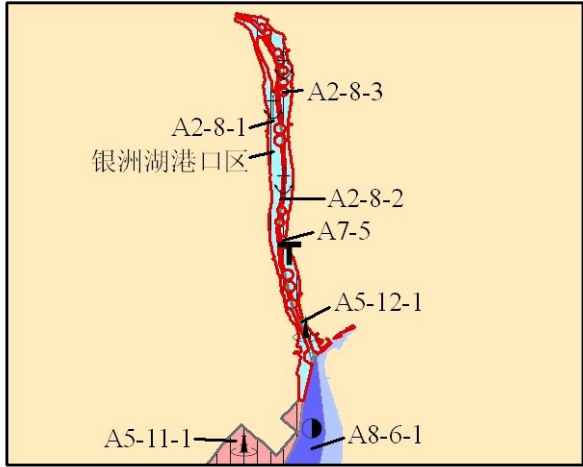
功能区序号: [14]

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港口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港口航运区	功能区代码	A2-8-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港口航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2-8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7′ 27″ ,西至:113° 02′ 20″ 南至:22° 10′ 06″ ,北至:22° 26′ 42″			
面积（公顷）		3154	岸线长度（米）	71082	
开发利用现状		1. 区内沿岸有新会港区天马、双水、古井、崖门等港口作业区； 2. 建有南洋船舶、裕大管桩、双水电厂、鑫鹏沥青、亚太森博纸业等临港企业；区内码头数量较多，多为企业专用码头； 3. 西南部沿岸崖南社区已建有崖门渔港； 4. 银洲湖及崖门海域分布有 4 个排污口； 5. 旺冲、官冲沿岸分布有长约 2 千米，面积约 15 公顷的红树林。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 2. 保障银洲湖临港产业、跨海桥梁、隧道、管线管道等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不得影响航道和锚地的正常使用，鼓励以透水构筑物方式建设码头。			
	整治修复	清理港池和航道淤积，加强港区环境污染治理，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 6 千米。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银洲湖河口海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加强港区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三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持崖门航道畅通，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2. 加强用海动态监测和监管。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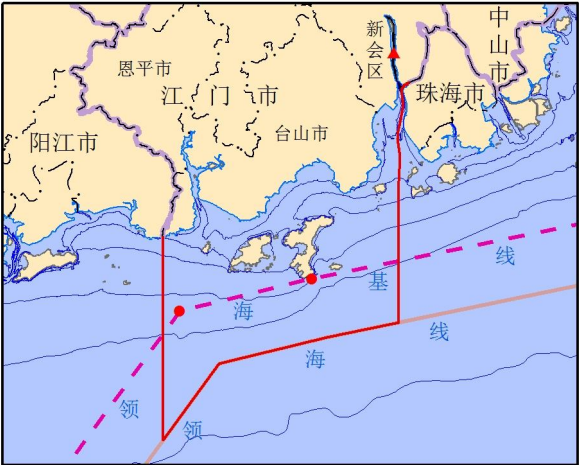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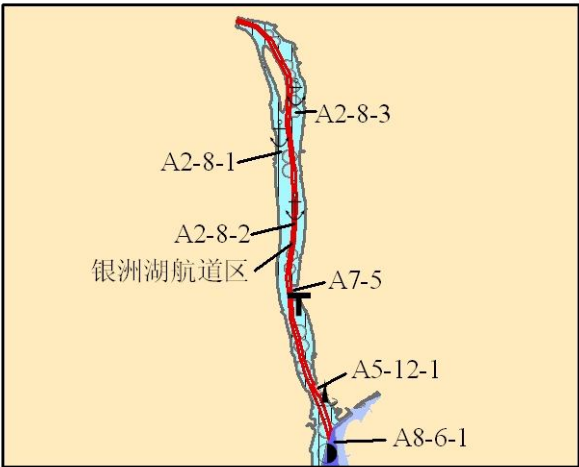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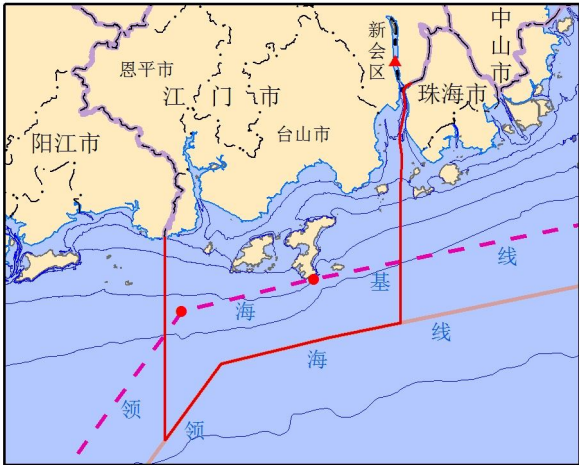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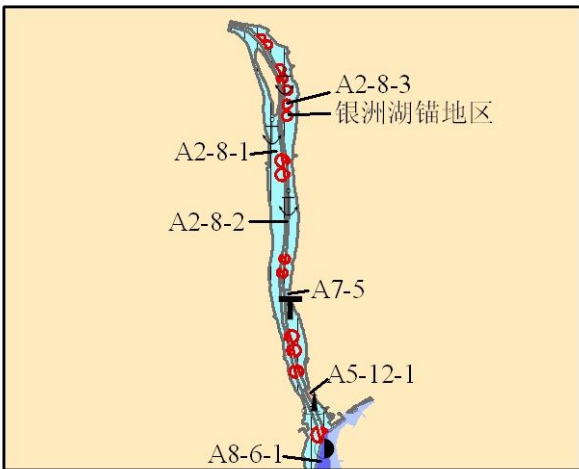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5]

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航道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港口航运区	功能区代码	A2-8-2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港口航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2-8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5′ 43″ ,西至:113° 02′ 22″ 南至:22° 11′ 40″ ,北至:22° 26′ 38″			
面积（公顷）		623	岸线长度（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现状为崖门航道。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航道用海。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1.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严禁在航道区内进行水产养殖、捕捞、设置渔网、渔栅等。			
	整治修复	清理航道淤积。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降低船舶航行对周边生态系统的声污染、油污染，维持功能区良好的环境质量; 2. 过往船舶废污水必须达标排放，防止船舶漏油; 3. 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维持崖门航道畅通，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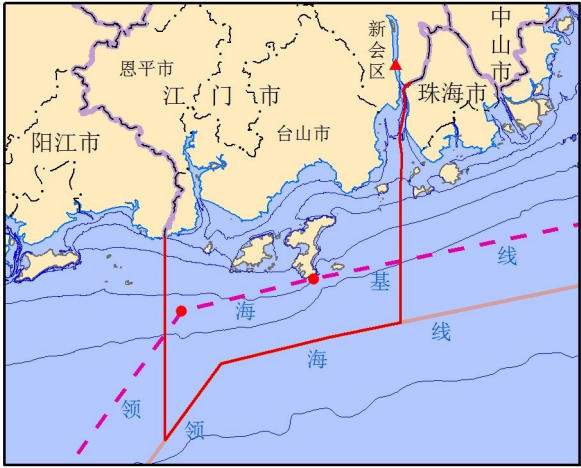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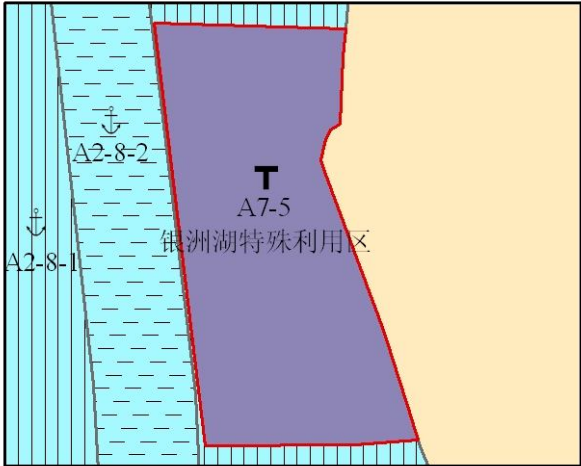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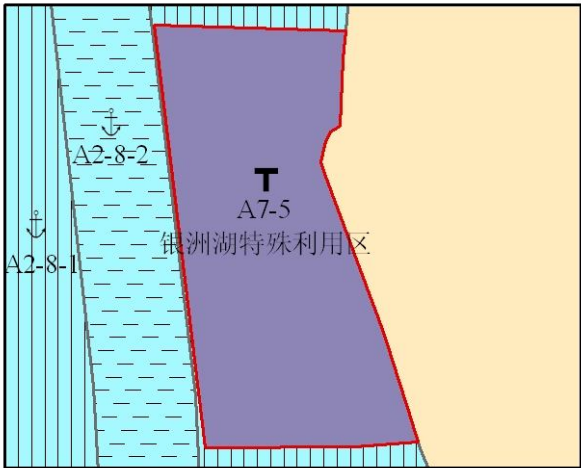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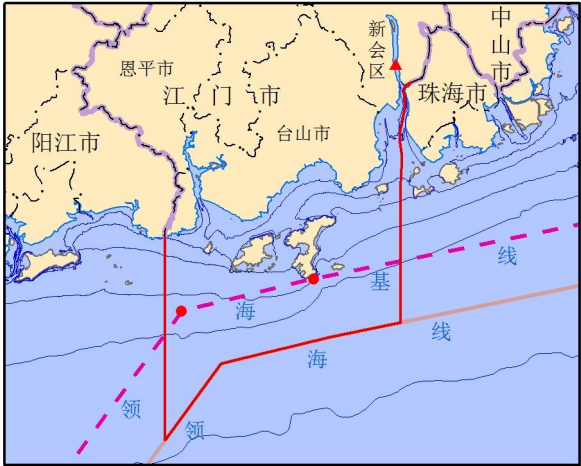
功能区序号: [16]

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锚地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港口航运区	功能区代码	A2-8-3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港口航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2-8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5' 50" ,西至:113° 03' 22" 南至:22° 11' 43" ,北至:22° 26' 14"			
面积（公顷）		398	岸线长度（米）	0	功能区范围图 
开发利用现状		现为锚地。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锚地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	1.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严禁在锚地区内进行水产养殖、捕捞、设置渔网、渔栅等。			
	整治修复	维持锚地底质稳定，防止锚地区淤积，维持良好水深。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停泊船舶废污水必须达标排放，防止船舶漏油； 2. 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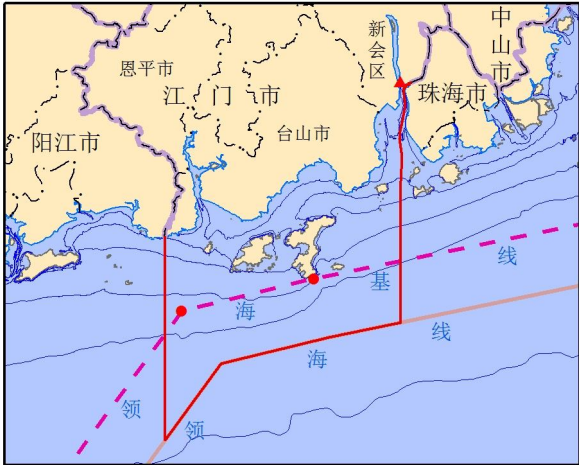
功能区序号: [17]

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特殊利用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特殊利用区	功能区代码	A7-5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特殊利用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7-5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4′ 36″ ,西至:113° 04′ 17″ 南至:22° 16′ 38″ ,北至:22° 17′ 09″			
面积（公顷）		35	岸线长度（米）	964	
开发利用现状		建有码头。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等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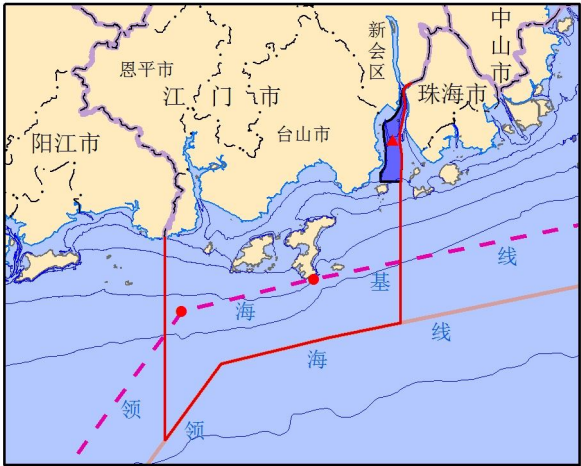
功能区序号: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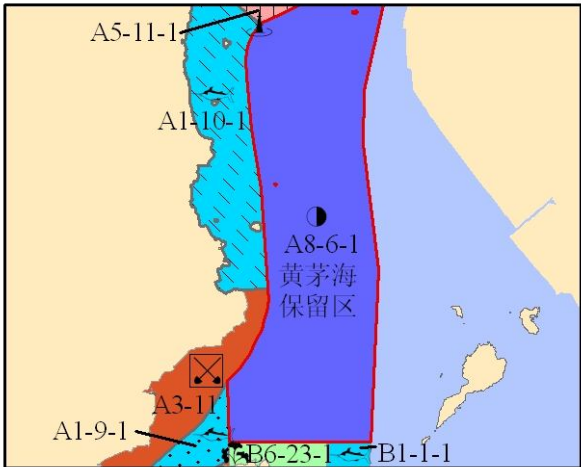
功能区名称		崖门风景旅游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旅游休闲娱乐区	功能区代码	A5-12-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崖门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5-12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5′ 29″ ,西至:113° 05′ 02″ 南至:22° 13′ 12″ ,北至:22° 13′ 38″			
面积（公顷）		22	岸线长度（米）	1301	
开发利用现状		1. 区内北部海岸现状有崖门古炮台历史遗迹，已建宋元崖门海战文化旅游区； 2. 区内中部沿岸建有江门市新会海泉船舶维修厂。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 2.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不得设置影响军事安全的固定设施。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整治修复	美化岸线景观。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崖门河口海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江门市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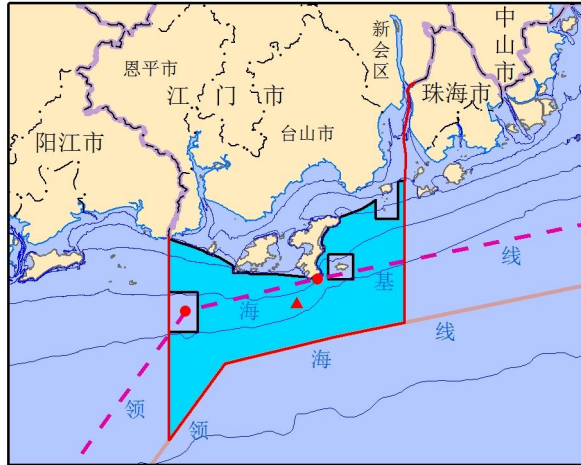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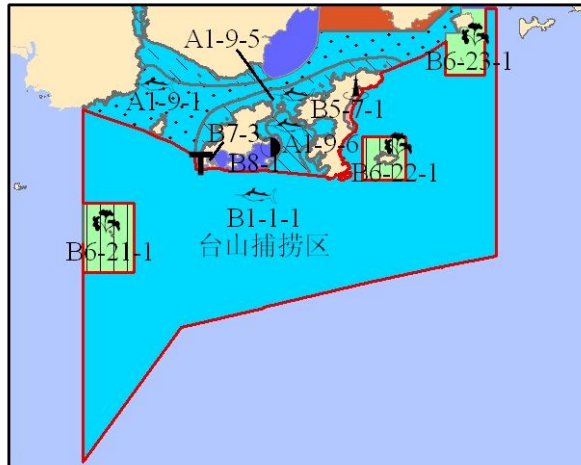
功能区名称		黄茅海保留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保留区	功能区代码	A8-6-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黄茅海保留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8-6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6' 56" 西至:113° 01' 12" 南至:21° 53' 33" 北至:22° 12' 54"			
面积（公顷）		15431	岸线长度（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独崖岛、二崖岛及黄茅岛周边海域以开放式米蚬、蚝养殖为主，南部海域以增殖活动为主，大襟岛北部有贝类养殖区； 2. 黄茅海中部为出海航道。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保障黄茅海航道用海，适度安排渔业增养殖活动。			
	用海方式控制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整治修复	清理侵占航道的养殖用海。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传统经济鱼类品种，保护黄茅海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特别是加强对赤潮等海洋灾害和海洋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 2.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1. 通过严格论证，合理安排相关开发活动； 2. 维护崖门海域的防洪纳潮功能； 3. 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范围图	
	

江门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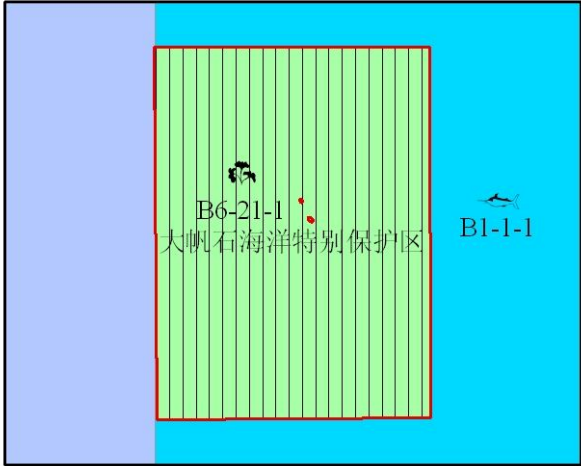
功能区名称		台山捕捞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捕捞区	功能区代码	B1-1-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湛江-珠海近海农渔业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1-1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5′ 18″ 西至:112° 18′ 11″ 南至:21° 01′ 50″ 北至:21° 53′ 33″			
面积（公顷）		305317	岸线长度（米）	0	功能区范围图 
开发利用现状		1. 区内现有围夹航道、沙堤-黄麋门沿海航道、潯洲岛南航道等多条航道；			
		2. 围夹岛附近海域及东北部海域现有锚地；			
		3. 围夹岛上有领海基点。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	2. 经过严格论证，保障交通运输、旅游、核电、海洋能、矿产、倾废、海底管线、保护区等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整治修复	禁止炸岛等破坏性活动。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重要渔业品种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环境保护	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严格保护围夹岛领海基点；			
		2. 40 米等深线向岸一侧实行凭证捕捞制度，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3. 维持航道畅通。			

江门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21]

功能区名称		大帆石海洋特别保护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海洋特别保护区	功能区代码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大帆石海洋保护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6-21	
地理范围		东至:112° 24′ 03″ 西至:112° 18′ 11″ 南至:21° 23′ 27″ 北至:21° 31′ 25″			
面积（公顷）		14856	岸线长度（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建有领海基点。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 保障国防安全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禁止炸岛等破坏性活动； 2.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整治修复	按国家对领海基点海岛的保护要求实施海岛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严格保护大帆石领海基点； 2. 按照国家关于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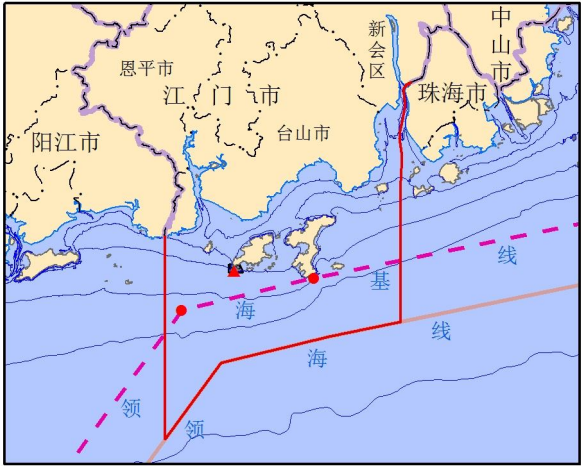
功能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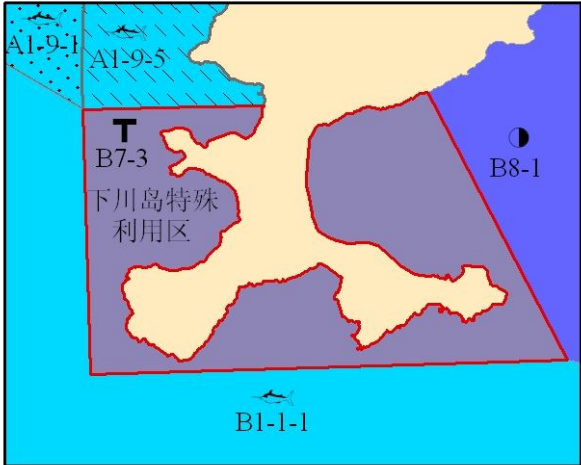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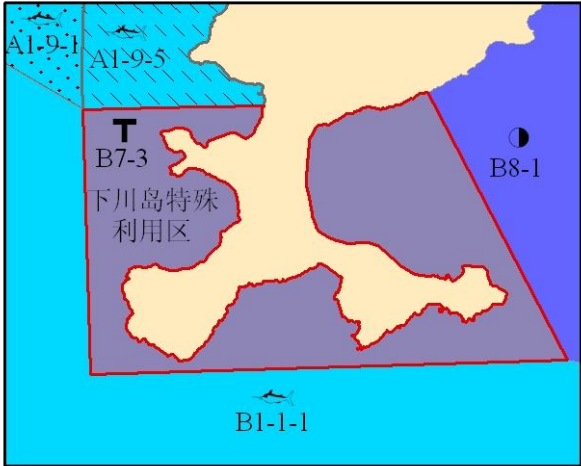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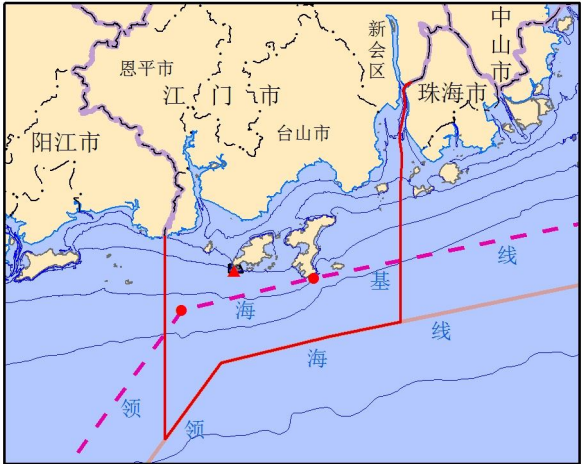
江门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22]

功能区名称		下川岛特殊利用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特殊利用区	功能区代码	B7-3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下川岛特殊利用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7-3	
地理范围		东至:112° 33′ 43″ 西至:112° 30′ 58″ 南至:21° 35′ 13″ 北至:21° 36′ 49″			
面积（公顷）		768	岸线长度（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宁澳湾内有开放式养殖，已确权。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海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等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功能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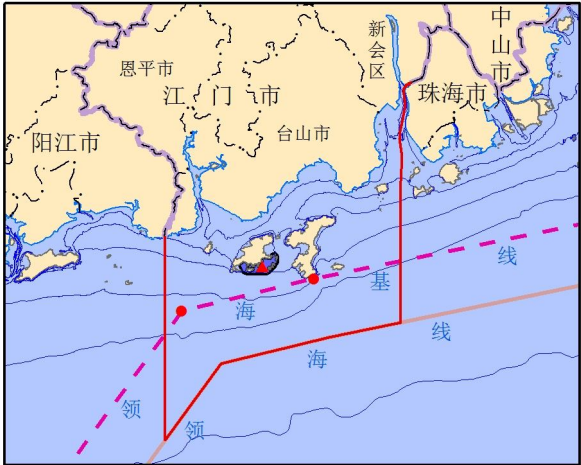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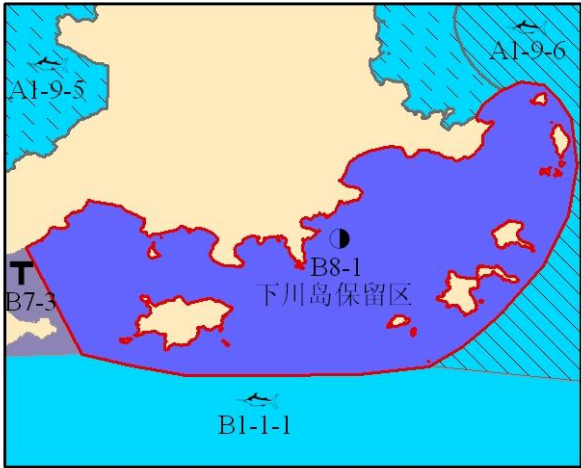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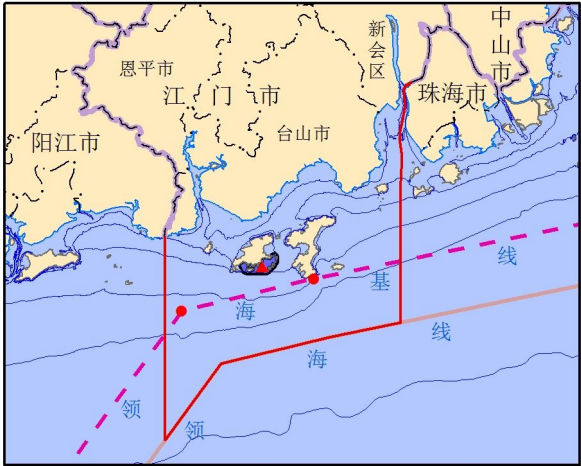




江门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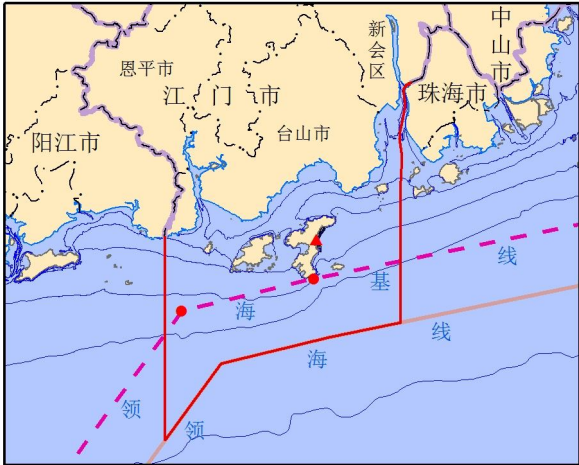
功能区名称		下川岛保留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保留区	功能区代码	B8-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下川岛保留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8-1		
地理范围		东至:112° 40' 47" 西至:112° 32' 56" 南至:21° 35' 00" 北至:21° 39' 11"				
面积（公顷）		5260	岸线长度（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下川岛南澳湾沿岸已建有王府洲旅游度假区，建有王府洲游泳场； 2. 王府洲北侧、西侧沿岸现有贝类、海胆等开放式增殖殖。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通过严格论证，合理安排旅游娱乐等开发活动； 2. 保障航道用海，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保护砂质海岸。				
	整治修复	修护受侵蚀海岸。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传统经济鱼类品种，保护下川岛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特别是加强对赤潮等海洋灾害和海洋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 2.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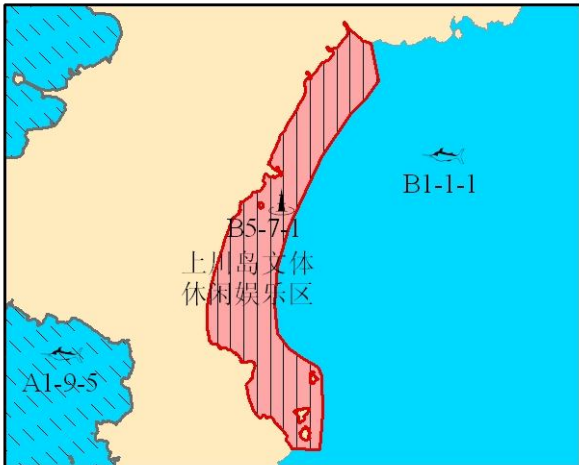


江门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24]

功能区名称		上川岛文体休闲娱乐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文体休闲娱乐区	功能区代码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上川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5-7	
地理范围		东至:112° 49′ 59″ 西至:112° 47′ 54″ 南至:21° 39′ 31″ 北至:21° 44′ 43″			
面积（公顷）		1109	岸线长度（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飞沙滩内已建有飞沙滩度假旅游区； 2. 飞沙滩北部至高冠湾沿岸分布有养殖。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 2. 适当保障渔港、旅游等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保护砂质海岸，禁止在沙滩上建设永久性构筑物； 2. 禁止炸岛等破坏性活动。			
	整治修复	在茶湾至飞沙滩沿岸开展整治修复工程，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5千米。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2.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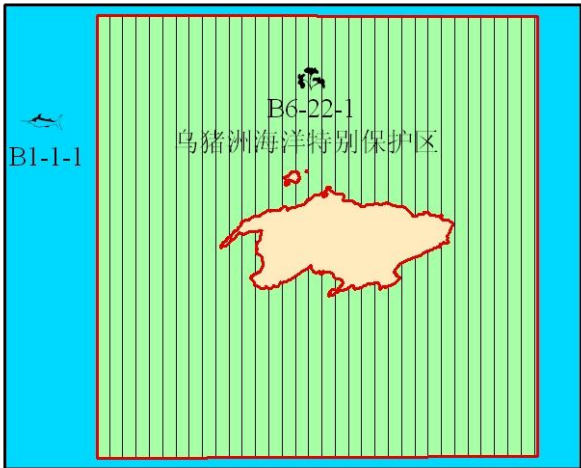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范围图	
	

江门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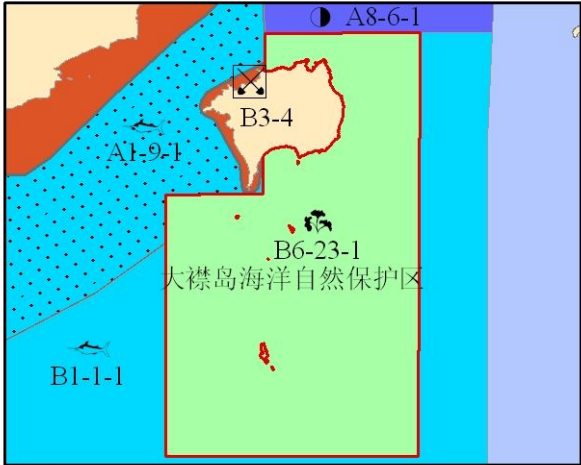
功能区序号: [25]

功能区名称		乌猪洲海洋特别保护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海洋特别保护区	功能区代码	B6-22-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乌猪洲海洋保护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6-22	
地理范围		东至:112° 55′ 00″ 西至:112° 49′ 59″ 南至:21° 33′ 58″ 北至:21° 39′ 00″			
面积（公顷）		7462	岸线长度（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建有县级乌猪洲海洋特别保护区； 2. 乌猪洲西部海域有锚地； 3. 乌猪洲沿岸为贝类增养殖区； 4. 乌猪洲北部建有小型码头。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 适当保障港口航运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码头建设鼓励采用非透水构筑物方式； 3. 严格控制围海造地规模； 4. 禁止炸岛等破坏性活动。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龙虾种质资源及其生境。			
	环境保护	1. 加强保护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2. 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功能区范围图	
	

江门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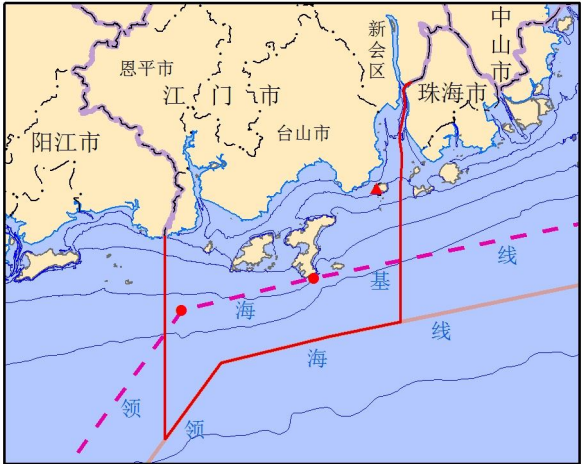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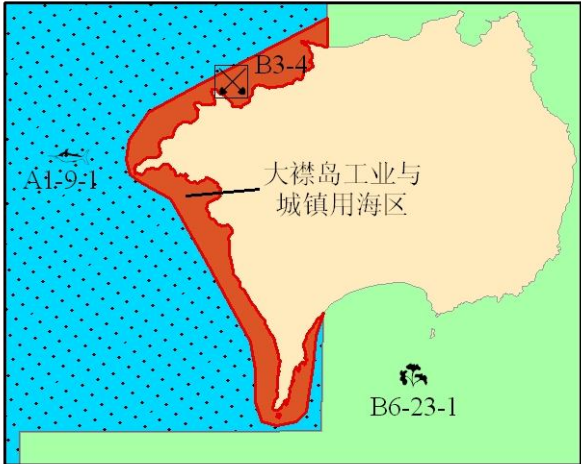
功能区序号: [26]

功能区名称		大襟岛海洋自然保护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海洋自然保护区	功能区代码	B6-23-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大襟岛海洋保护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6-23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4′ 02″ 西至:112° 59′ 30″ 南至:21° 46′ 00″ 北至:21° 53′ 33″				
面积（公顷）		8614	岸线长度（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建有市级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2. 北湾建有码头，陆域建有麻风病医院； 3. 区内现有大乌航道、小襟岛北航道等多条航道。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中华白海豚及其生境。				
	环境保护	1. 加强保护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2. 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持航道畅通； 2. 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海洋环境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				

江门市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27]

功能区名称		大襟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功能区代码	B3-4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大襟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B3-4	
地理范围		东至:113° 01′ 15″ 西至:113° 00′ 06″ 南至:21° 50′ 42″ 北至:21° 53′ 02″			
面积（公顷）		165	岸线长度（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建有台山核电项目的取排水口。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造地工程用海、工业用海； 2. 保障核电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方式，围填海须严格论证，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减少取水口、温排水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 3. 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			
其他管理要求		1. 工程建设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中华白海豚生境的影响； 2. 加强对围填海、取水口、温排水的动态监测和监管。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范围图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 年)

图 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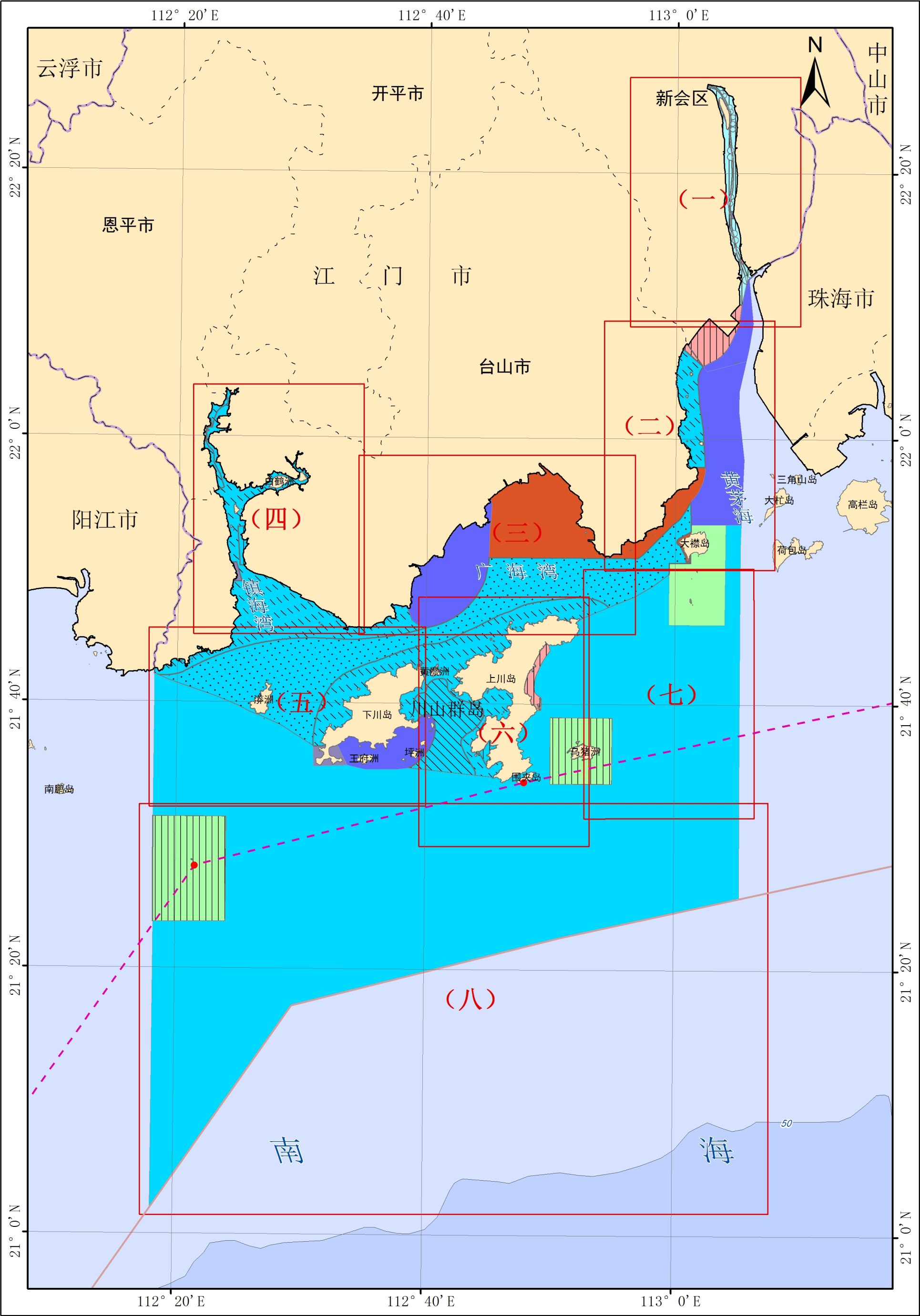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

根据《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图比例尺定为 1:100000,采用高斯投影,CGCS2000 坐标系,图件制作按照《技术指南》附件 3 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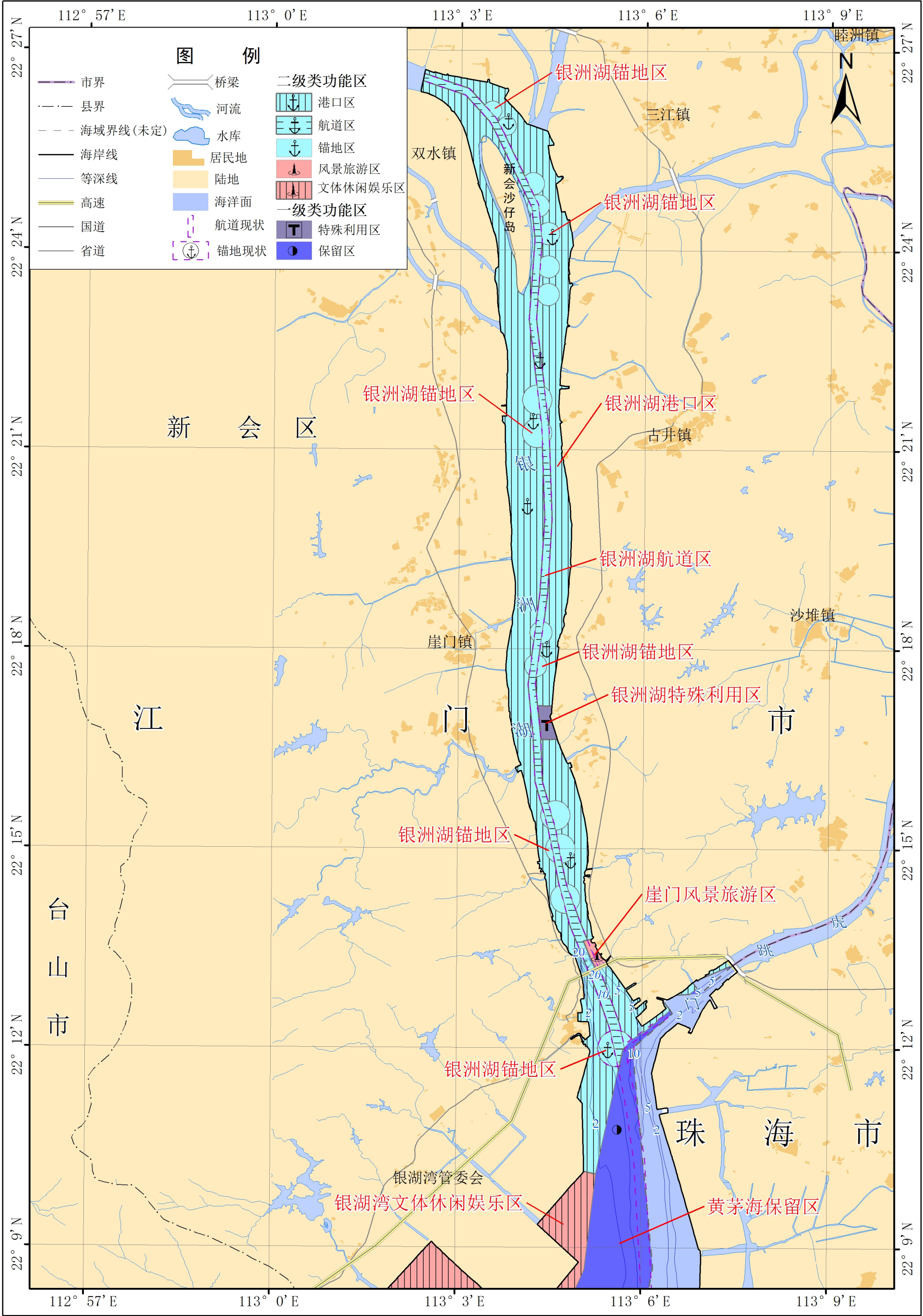
图件内容包括基础地理要素,海洋功能区划专题要素、用海现状要素等。基础要素图例设计是以国标《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17108-2006)的参考图例为模板,专题要素、用海现状要素图例设计以《技术指南》的参考图例为模板。

本次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工作还制作了比例尺 1:500,000 的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总图),对各分幅图范围及对总体区划有概括体现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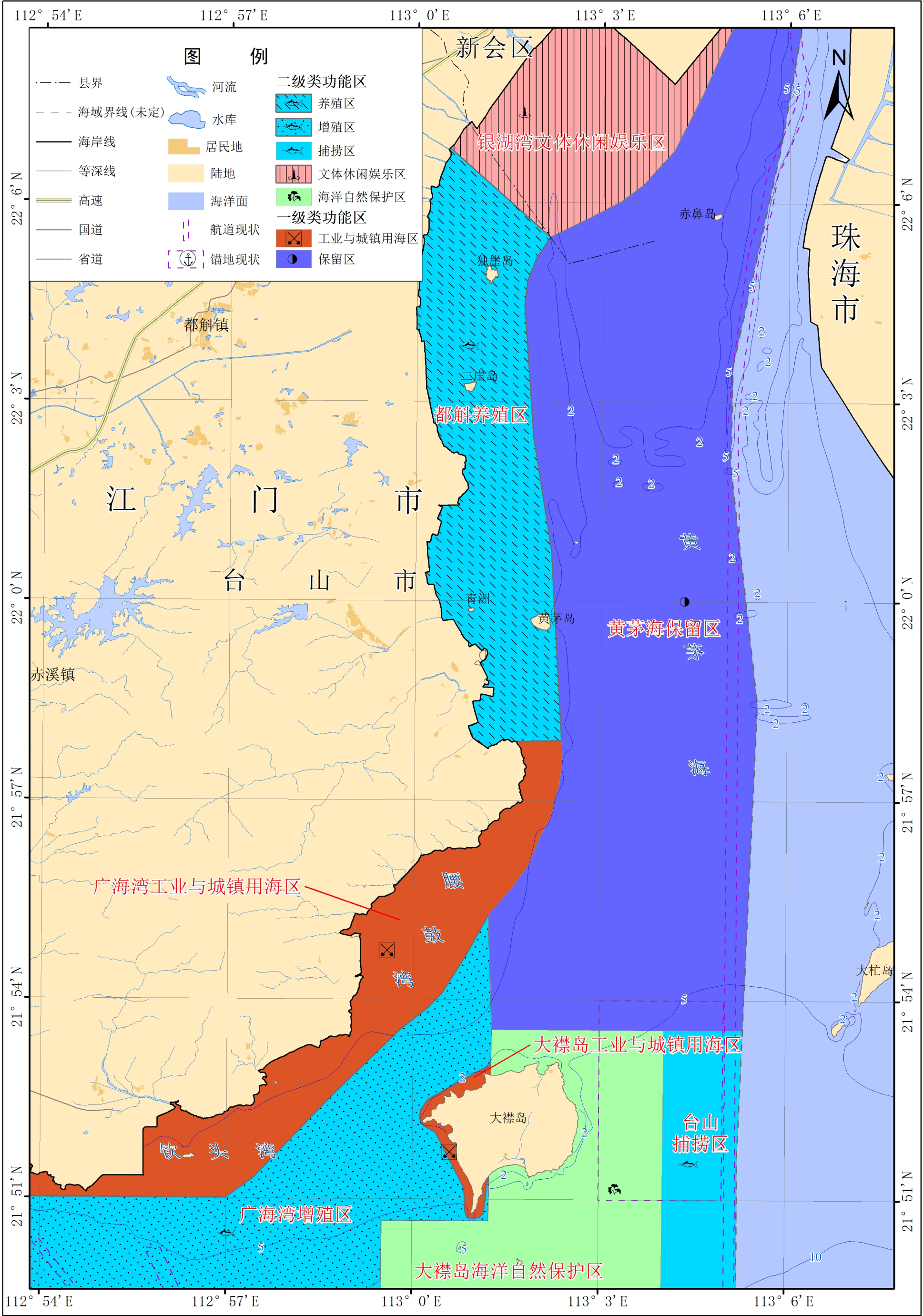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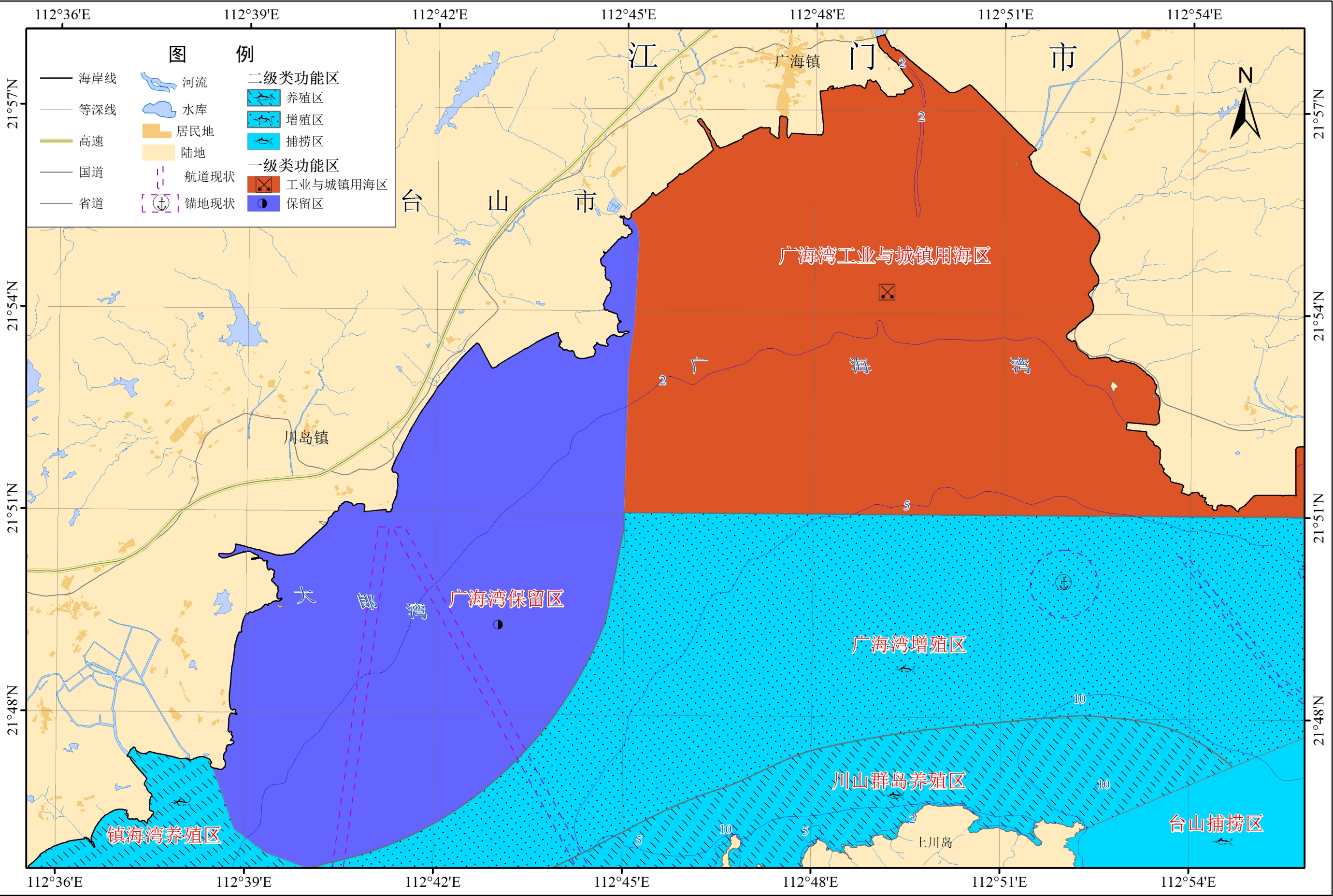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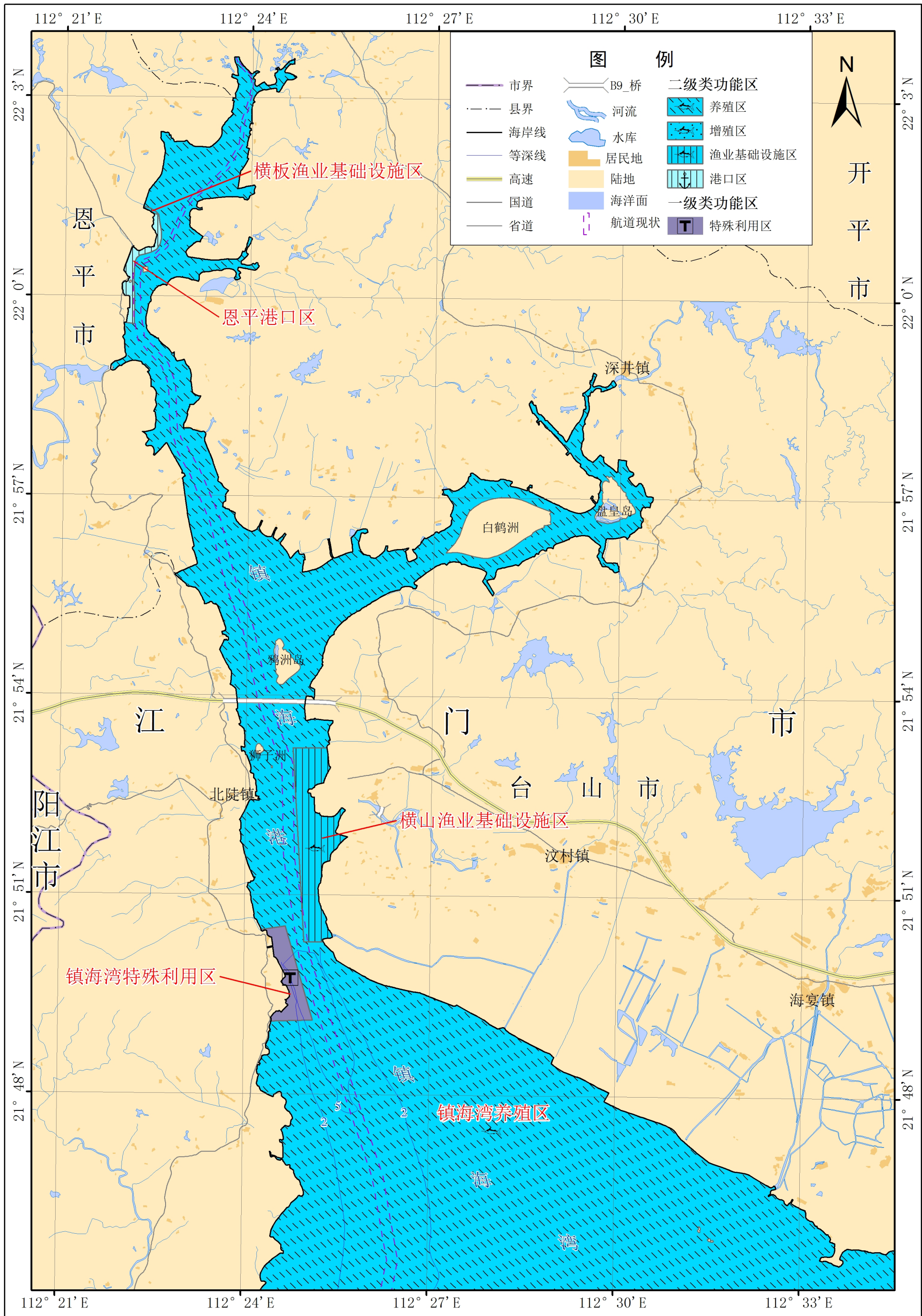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二）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三）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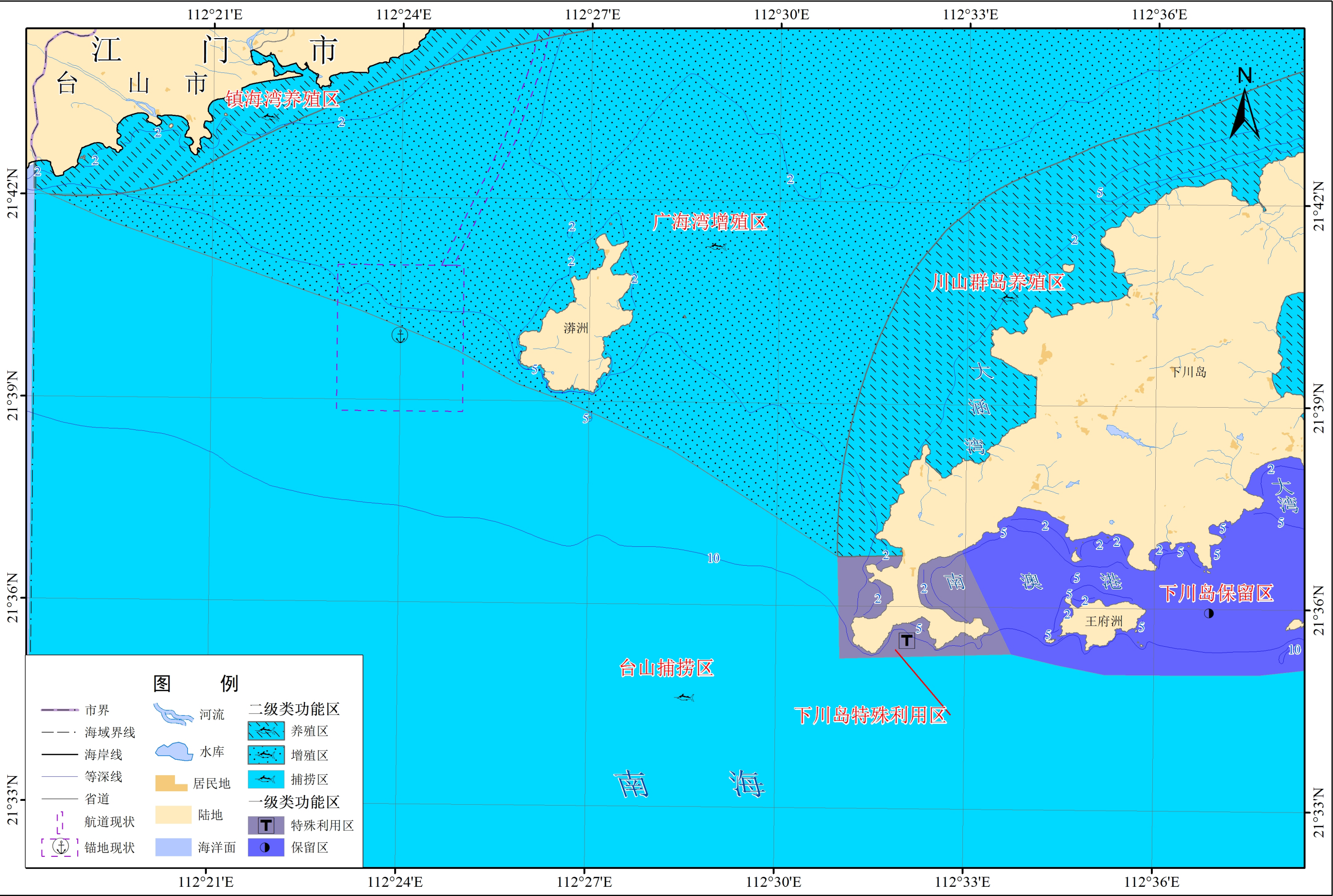
CGCS2000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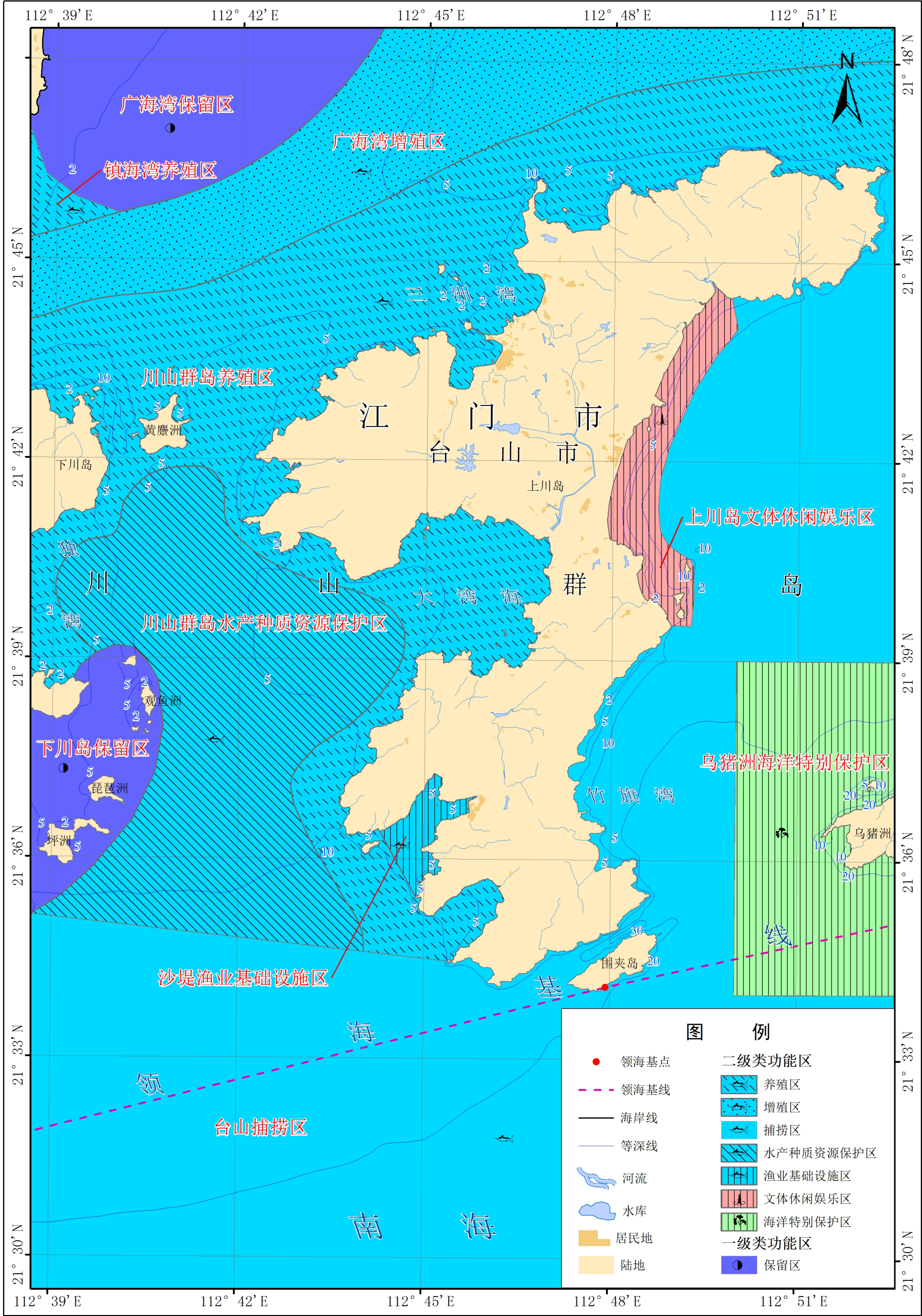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00

制图时间 201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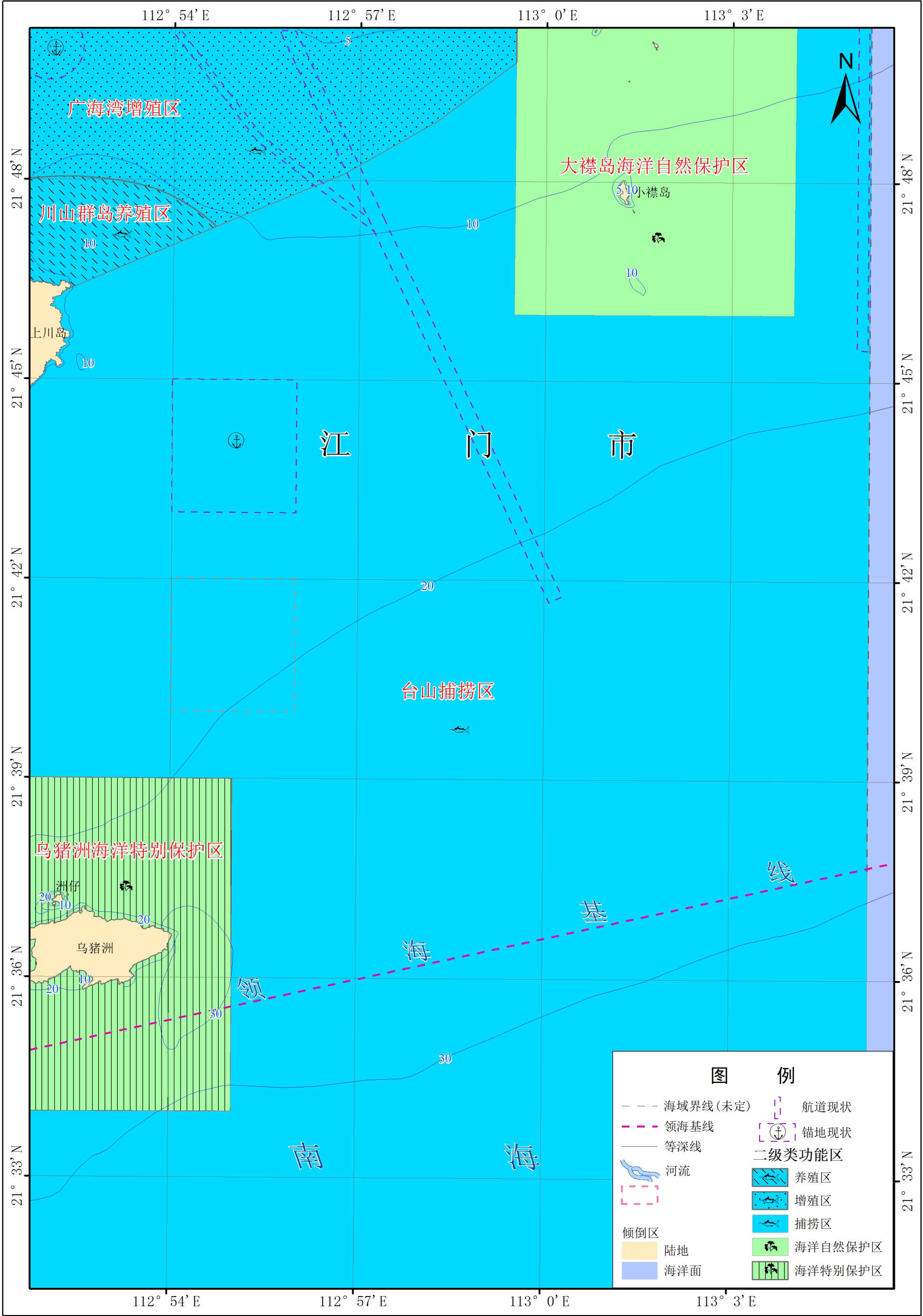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五）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六）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七）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八）

